



股票代碼：1813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lite Taiwan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lens.com.tw>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發言人：倪鏡如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 385-3934#360

電子郵件信箱：

ninonni@gialens.com.tw

代理發言人：陸芸平

職稱：行政部兼財務部經理

電話：(03) 385-3934#362

電子郵件信箱：

phinalu@giale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 11 鄰長發路 406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3) 385-3934

分公司地址：不適用

分公司電話：不適用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趙永祥、陳彥君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lens.com.tw>

<https://thintechlens.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參、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 情形	5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肆、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劃	7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陸、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隨新冠肺炎影響力逐漸式微，消費者已陸續回流，但來自低價供應鏈搶佔市場、上下游整併與跨界競爭持續衝擊產業發展與業務開拓，寶利徠經營團隊審慎面對各項挑戰。

寶利徠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收約達3億1仟萬元，與前一年度相較衰退14%，合併營業毛損約達6仟萬元、營業淨損約1億4仟4佰萬元。至於轉投資公司表現，台灣依視路寶利徠及香港寶利徠持續深耕台灣及香港鏡片市場，獲利亮眼，挹注本公司營業外收入約7仟2佰萬元。合計民國11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損失約2仟9佰萬元，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皆為0.63元。

寶利徠公司經營團隊密切留意市場發展推陳出新，希望藉由滿足消費者視力矯正與配戴美觀需求的同時，能持續創造營收、改善經營成果。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9,912	100	360,452	100	(50,540)	(14)
營業毛損	(59,799)	(20)	(3,930)	(1)	(55,869)	-
營業淨損	(144,298)	(47)	(86,076)	(24)	(58,222)	-
稅前淨損	(50,057)	(16)	(10,027)	(3)	(40,030)	-
稅後淨損	(42,698)	(14)	(4,350)	(1)	(38,348)	-
母公司淨(損)利	(29,299)	(10)	11,198	3	(40,497)	(36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63)	NA	0.24	NA	(0.87)	(36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63)	NA	0.24	NA	(0.87)	(363)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期末資產總額	1,008,278	1,047,415	(4)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期末權益總額	705,684	770,858	(8)
資產報酬率(%)	(3.5)	0.2	(1,850)
權益報酬率(%)	(5.8)	(0.5)	-
純(損)益率(%)	(13.8)	(1.2)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63)	0.24	(36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63)	0.24	(363)

3.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高功能射出鏡片之開發，並以此為基礎陸續推出 UV 阻絕鍍膜鏡片、複合型變色片、超對比鏡片等，並持續進行產品品質與製程的改善，期望能夠在有限的資源下降低成本做出品質更好的產品。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光學鏡片產業競爭日趨嚴峻，如 PC 鏡片市場已進入緩成長期、競爭者低價搶市佔、生產成本持續攀升等，加上產業整併對全球產業鏈帶來衝擊，無不時考驗公司之管理與應變。

本公司團隊本著兢兢業業的態度，詳細擘劃並逐步調整經營策略，落實年度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方面：

- (1)整合策略合作夥伴與轉投資公司資源，獲取最新產業訊息及各種資源，並加以整合應用至研發、行銷、製造等部門，藉以維持在業界之不斷創新領先地位。
- (2)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增加產品規格，推出高附加價值系列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單價及整體毛利率。
- (3)持續推廣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並以全系列產品(包含單光，雙光，漸進多焦鏡片等，鍍膜包含偏光片、變色片與可染片等)滿足度數太陽鏡片市場的廣泛需求，為熱愛戶外活動的消費者帶來前所未有的完美新體驗。

2.行銷方面：

- (1)鎖定已開發國家市場更換新鏡片材質的趨勢，持續強化產品功能，滿足消費者追求輕、薄、安全的需求。
- (2)自有品牌與貼牌兩者並行，達到最佳的平衡與彈性。
- (3)持續對產業上、中、下游推廣最新科技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設計，以奠定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3.生產方面：

- (1)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製程，節能減碳降低成本、嚴格管控品質。
- (2)彈性調整生產線，在滿足客戶需求與優化庫存管理間取得最佳平衡。
- (3)持續發揮本公司獨有之一貫化產線之優勢，持續提昇生產效能。
- (4)不排除以公司獨特的技術與其他產業共同開發非鏡片新產品。

4.通路方面：

- (1)依產品特性與市場需求拓展多元營運模式，以應付持續轉變的產業鏈生態。
- (2)利用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原 Solidar Express Coatings)美國二次加工廠的產能，以 B2B 方式直接供應市場，能有效同時推廣狐彎鏡片與 PC 鏡片之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14 年度，既有產品與新產品受產業上下游整併與景氣影響，全年度出貨變化幅度無法明確預估，寶利徠團隊保守看待全年整體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已在營業計畫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本公司一向秉持正派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以小而美的經營績效理念，搭配全面品質管理政策與有效率的組織架構，並兼顧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面相，隨時提供客戶最滿意的產品與服務，以期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營業狀況與計畫尚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鼎力支持與鼓勵，相信本公司全體同仁當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來達成所交付之任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最後 敬祝大家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一新



總經理 倪鏡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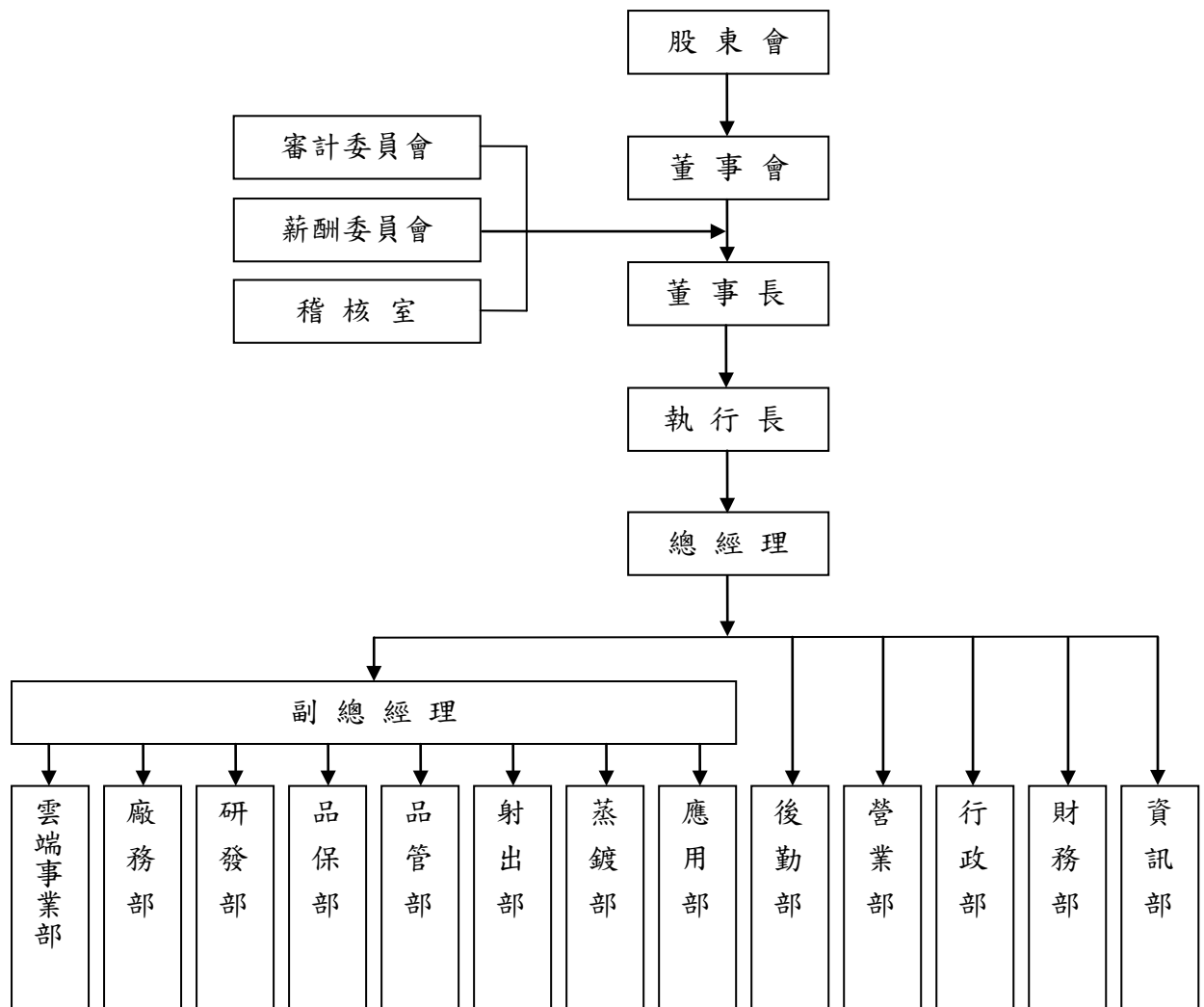
財務主管 陸芸平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職 掌
1	稽核室	評估內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備，以及各單位執行之效率，並做適當之評核。
2	資訊部	公司銷售、採購、原物料、財務等資訊整合運用設計及處理。
3	營業部	鏡片生產排程、存量控制、客戶徵信、訂單處理、進出口及貨款催收、市場開發、市場情報回饋等事項。
4	財務部	公司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帳務處理、財務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各項財務、財物之稽核、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股務處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相關事項。
5	行政部	公司人事、薪資、員工福利等事項。 負責規劃、宣導與執行公司內部行政制度、標準書控管等事項。
6	品管部	產品100%檢驗與抽樣測試，確保產品品質。
7	品保部	原物料的進廠檢驗、產品的出口檢驗及可靠性測試、推動ISO系列之認證與持續之執行。
8	射出部	PC鏡片生產之現場規劃管理與製造。
9	蒸鍍部	鏡片蒸鍍多層膜之生產管理與製造。
10	應用部	偏光/調光鏡片新製程生產之現場規劃管理與製造。
11	後勤部	包裝出貨事項及倉儲規劃、存貨管制等事項。
12	廠務部	確保工廠之空調、水電、消防系統、生產機器、勞工安全衛生與廠房內外各項設施之安全且順利的運轉。
13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研究發展及產品、製程研發改進。
14	雲端事業部	狐彎鏡片車削技術授權及資料庫運用設計及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執行 長	中 華 民 國	宋一新	男 71-80	112.5	3 年	82.9	2,268	4.86	2,268	4.86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高階企業經理人班畢 美商永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汽巴嘉基(股)公司行政財務長 視康(股)公司董事長兼亞洲區總裁	註一	副 總 經 理	宋 及 人	子	註二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立微	男 61-70	112.5	3 年	109.5	0	0	0	0	0	0	0	0	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 財會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如祥	男 71-80	112.5	3 年	106.6	0	0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會計組學士 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法商百利銀行(股)公司內稽及放款部經理 美國商業銀行放款部副總經理 慶豐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融程電訊(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 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北市守護天使癌症 關懷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宣進	男 51-60	112.5	3 年	95.6	0	0	0	0	0	0	0	0	東吳會計系學士 東吳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及會計系兼任講師 亞太光學監察人 双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双美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 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双美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小林鐘錶眼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升瑞	男 71-80	112.5	3 年	112.5	0	0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記帳士普考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 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志宏	男 71-80	112.5	3 年	112.5	0	0	0	0	88	0.19	0	0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企管課程 杜蘭大學EMBA 諾華眼藥部台灣區經理 瑞士視康公司亞洲區行銷經理 瑞士視康公司東北亞區總經理 美聯生技公司總經理 台灣昱嘉科技總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 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曄達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呈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1.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2.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3.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負責人
4.American Polylite, Inc.負責人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由宋一新董事長創立，歷經 31 年的光陰，期間已從單獨一家公司(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設立了多家轉投資子公司，也因此在此整體管理組織上續由宋董事長兼任寶利徠集團的執行長繼續領導與經營，規劃寶利徠集團企業長期經營策略，其總公司與各子公司均設有不同總經理負責各單位的經營績效，董事長除了負責集團總公司及對董事會負責外，並發揮個人在光學業界數十年的人脈與經驗，親自參與開拓海外市場各項業務。

公司董事長並無兼任公司或子公司總經理一職，其公司組織也都遵循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多年，未有員工、經理或親屬任職本公司董事一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宋一新		畢業於美國休士頓大學高階企業經理人班，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曾任職美商永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經理、台灣汽巴嘉基(股)公司行政財務長、視康(股)公司董事長兼亞洲區總裁，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張立微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職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目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財會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何如祥		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會計組學士及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美國商業銀行放款部副總經理、慶豐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融程電訊(股)公司獨立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李宣進		畢業於東吳會計系學士、東吳會計研究所碩士及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及會計系兼任講師、亞太光學監察人、双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双美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張升瑞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及中華民國記帳士普考及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目前為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張志宏		畢業於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台灣大學企管課程及杜蘭大學EMBA，曾任職諾華眼藥部台灣區經理、瑞士視康公司亞洲區行銷經理、瑞士視康公司東北亞區總經理、美聯生技公司總經理、台灣昱嘉科技總經理，目前為暉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呈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註一：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內容要求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各項能力，為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依程序辦理。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法律。

衡諸本公司第十一屆 6 位董事會成員名單，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觀者有宋一新及李宣進，長於會計及財務事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者有張立徽，至於何如祥、張升瑞及張文堂三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會計及財務、產業知識、決策及領導事務，何如祥、李宣進及張志宏獨立董事熟悉產業，對公司指點良多。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宋一新	男	✓	✓	✓	✓	✓	✓	✓	✓	✓
張立徽	男		✓	✓	✓	✓			✓	
何如祥	男		✓	✓		✓		✓	✓	
李宣進	男	✓	✓	✓	✓	✓	✓	✓	✓	✓
張升瑞	男	✓	✓	✓	✓		✓	✓	✓	
張志宏	男		✓	✓	✓	✓	✓		✓	✓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7%，獨立董事占比為 67%、無女性董事，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7~9 年；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1 位介於 61~70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

多元化管理目標：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 50%，已在第十一屆董事會增加一名獨立董事達成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本公司現任董事業經 112.5.29 股東會選任，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未跟上現今性別多元化趨勢，主要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俟本屆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將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6 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 4 人，獨立董事之比重為 67%，董事會行使職權具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情事；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宋一新	男	83.1.1	2,268	4.86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高階企業經理人班畢業 美商永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汽巴嘉基(股)公司行政財務長 視康(股)公司董事長兼亞洲區總裁	註一	副總經理	宋及人	子	註二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鏡如	女	114.1.1	202	0.43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士 視康(股)公司後勤及產品副理、人事經理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行銷暨後勤主任	註三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及人	男	114.1.1	31	0.07	0	0	0	0	合勤科技(股)公司CSO二組技術支援工程師 智信資訊(股)公司工程師 宏基(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商用軟體事業單位業務工程師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應用部暨研發部經理	無	董事長	宋一新	父	無
行政部暨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陸芸平	女	108.7.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沈里合	男	98.6.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東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IE工程師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程式設計師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昭賢	男	100.8.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畢業 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安規工程師 光基科技(股)公司品保課長 台揚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智	男	85.1.9	0	0	0	0	0	0	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科系畢業 美名格(股)公司業務課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組裝部組長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射出部技術員、廠務部組長、廠務部課長、蒸鍍部主任、廠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世弘	男	90.5.18	0	0	0	0	0	0	育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駐印尼公司副廠長 昶隆股份有限公司廠務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鈺玲	女	111.1.1	0	0	0	0	0	0	私立大興工商商用資訊科畢業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後勤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宜靜	女	114.1.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賢	男	114.1.1	143	0.31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高效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兼稽核主任 凱基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企劃資深襄理 訊連科技(股)公司內部稽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1.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2.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3.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負責人

4. American Polylite, Inc.負責人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由宋一新董事長創立，歷經 29 年的光陰，期間已從單獨一家公司(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設立了多家轉投資子公司，也因此整體管理組織上續由宋董事長兼任寶利徠集團的執行長繼續領導與經營，規劃寶利徠集團企業長期經營策略，其總公司與各子公司均設有不同總經理負責各單位的經營績效，董事長除了負責集團總公司及對董事會負責外，並發揮個人在光學業界 36 年的人脈與經驗，親自參與開拓海外市場各項業務。

公司董事長並無兼任公司或子公司總經理一職，其公司組織也都遵循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多年，未有員工、經理或親屬任職本公司董事一職。

註三：American Polylite, Inc.董事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六)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宋一新 (註一)	0	0	0	0	0	0	902	902	902 3.08	902 3.08	5,394	5,394	0	0	0	0	0	0	6,296 21.49	6,383 21.49	無
董事	張立微	0	0	0	0	0	0	36	36	36 0.12	36 0.12	0	0	0	0	0	0	0	0	36 0.12	36 0.12	無
獨立 董事	何如祥	480	480	0	0	0	0	36	36	516 1.76	516 1.76	0	0	0	0	0	0	0	0	516 1.76	516 1.76	無
獨立 董事	李宣進	480	480	0	0	0	0	36	36	516 1.76	516 1.76	0	0	0	0	0	0	0	0	516 1.76	516 1.76	無
獨立 董事	張升瑞	480	480	0	0	0	0	36	36	516 1.76	516 1.76	0	0	0	0	0	0	0	0	516 1.76	516 1.76	無
獨立 董事	張志宏	480	480	0	0	0	0	36	36	516 1.76	516 1.76	0	0	0	0	0	0	0	0	516 1.76	516 1.7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且不引導獨立董事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考量個人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報酬，暨由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支付其報酬，每月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領取盈餘分配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提供董事長宋一新公務車乙輛。

註二：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有待彌補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宋一新 (註一)	5,394	5,394	0	0	0	0	0	0	0	0	5,394 18.41	5,394 18.41	無
總經理 (註二)	李瑞賢 (註一)	2,637	2,637	158	158	0	0	0	0	0	0	2,795 9.54	2,795 9.54	無
副總經理 (註二)	倪鏡如	2,172	2,172	130	130	0	0	0	0	0	0	2,302 7.86	2,302 7.86	無

註一：提供執行長宋一新及總經理李瑞賢公務車乙輛。

註二：係指 113 年度之職稱與酬金。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宋一新	5,394	5,394	0	0	0	0	0	0	0	0	5,394 18.41	5,394 18.41	無
總經理 (註二)	李瑞賢	2,637	2,637	158	158	0	0	0	0	0	0	2,795 9.54	2,795 9.54	無
副總經理 (註二)	倪鏡如	2,172	2,172	130	130	0	0	0	0	0	0	2,302 7.86	2,302 7.86	無
行政部暨財務部經理	陸芸平	1,390	1,390	83	83	0	0	0	0	0	0	1,473 5.03	1,473 5.03	無

註一：本公司高階主管僅上列表中四位。

註二：係指 113 年度之職稱與酬金。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宋一新	0	0	0	0
	總經理(備註)	李瑞賢				
	副總經理(備註)	倪鏡如				
	行政部暨財務部經理	陸芸平				

備註：係指 113 年度之職稱與酬金。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8,396	8,396	8,361	8,361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8.66	28.66	74.67	74.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492	10,492	10,629	10,6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5.81	35.81	94.92	94.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且不引導董事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董事酬勞方面，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本公司「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辦法」為依循，並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如合併營收、每股盈餘等議定之。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水準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且不引導經理人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與績效評估項目高度連結，如公司營運狀況、職務關鍵核心能力、發展潛能、個人目標之達成情形等。酬勞方面，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1.5% 員工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年終獎金係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年)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最近年度第11屆董事會共開會4次					
董事長	宋一新	5	0	100	無
董事	張立微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何如祥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宣進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升瑞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志宏	5	0	100	無

最近年度(113年)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第十一屆 第5次	第十一屆 第6次	第十一屆 第7次	第十一屆 第8次	第十一屆 第9次	備註
何如祥	☆	☆	☆	☆	☆	無
李宣進	☆	☆	☆	☆	☆	
張升瑞	☆	☆	☆	☆	☆	
張志宏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請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審核113年度執行長之績效評估、年終獎金案，本案因董事長兼執行長宋一新先生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請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與議決，該案表決經剩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審核114年度執行長之績效目標案，本案因董事長兼執行長宋一新先生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請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與議決，該案表決經剩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113年12月13日董事會審核114年度執行長之調薪案，本案因董事長兼執行長宋一新先生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請其暫時離席，迴避參與該案之討論與議決，該案表決經剩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8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4年第一季已完成113年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4年2月27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 1.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2.審委會組成與結構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
- 5.內部控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 1.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2.薪酬會組成與結構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提升薪酬會決策品質
- 5.內部控制

113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9分(滿分100)

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9分(滿分100)

依據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已於112年5月29日選任四位獨立董事並由此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2.已於100年12月1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3.獨立董事確實參與公司與會計師每季舉辦之審查財務報告會議。
- 4.相繼訂定「股東會議事規範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行為守則」、「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邀請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外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討論並定期辦理全體董事進修課程。
- 6.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7.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五、董事進修與訓練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與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於民國 113 年度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宋一新	112.5.29	113.5.7	113.5.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2.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 趨勢與策略	6	是
董事	張立微	112.5.29						
獨立董事	何如祥	112.5.29						
獨立董事	李宣進	112.5.29						
獨立董事	張升瑞	112.5.29						
獨立董□	張志宏	112.5.2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何如祥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宣進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升瑞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志宏	5	0	100	無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

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考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內容就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第二屆 第四次 113.2.27□	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美國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資金貸與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113.5.7	美國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資金貸與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六次 113.8.6	美國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公司與花旗(台灣)銀行往來，提供背書保證案 銀行貸款額度案暨為美國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公司與新光銀行往來，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七次 113.11.4	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民國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美國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資金貸與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八次 113.12.13	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含內部稽核主管)案 美國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資金貸與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九次 114.2.27	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美國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資金貸與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經溝通後並無反對意見。

(二)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三)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各次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組成及運作如下： (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2) 制定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4) 明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5) 發揮薪酬委員會功能。 (6)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7) 提升資訊透明度。 (8) 提高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2. 本公司實際運作係遵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相繼完成「股東會議事規範則」、「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行為守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其運作與上述守則等並無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內容要求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各項能力，為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依程序辦理。 衡諸本公司第十一屆6位董事會成員名單，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觀者有宋一新及李宣進，長於會計及財務事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者有張立徽，至於何如祥及張升瑞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會計及財務、產業知識、決策及領導事務，何如祥、李宣進及張志宏獨立董事熟悉產業，對公司指點良多。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table><tr><th>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營運 判斷 能力</th><th>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th><th>經營 管理 能力</th><th>危機 處理 能力</th><th>產 業 知 識</th><th>國 際 市 場 觀</th><th>領 導 能 力</th><th>決 策 能 力</th><th>法 律</th></tr><tr><td>宋一新</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張立徽</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何如祥</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宣進</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張升瑞</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張志宏</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7%，獨立董事占比為66%、無女性董事，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9年，4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1位董事介於61~70歲，1位在60歲以下。 多元化管理目標：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50%，已在第十一屆董事會增加一名獨立董事達成目標。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宋一新	男	✓	✓	✓	✓	✓	✓	✓	✓	✓	張立徽	女		✓	✓	✓	✓			✓		何如祥	男		✓	✓		✓		✓	✓		李宣進	男	✓	✓	✓	✓	✓	✓	✓	✓	✓	張升瑞	男	✓	✓	✓	✓		✓	✓	✓		張志宏	男		✓	✓	✓	✓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宋一新	男	✓	✓	✓	✓	✓	✓	✓	✓	✓																																																																														
張立徽	女		✓	✓	✓	✓			✓																																																																															
何如祥	男		✓	✓		✓		✓	✓																																																																															
李宣進	男	✓	✓	✓	✓	✓	✓	✓	✓	✓																																																																														
張升瑞	男	✓	✓	✓	✓		✓	✓	✓																																																																															
張志宏	男		✓	✓	✓	✓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8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並自102年度起，於每年年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前一年度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至少涵蓋以下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三、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四、內部控制 每年年初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 最近一次(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7分(滿分100) 二、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9分(滿分100) 依據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及後續改善做法均已於114年2月27日董事會上呈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101年8月28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評估與績效考核辦法」。依此辦法，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於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另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會計師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13項指標，並由簽證會計師鄭欽宗向獨立董事報告相關內容。五大構面13項指標主要內容： 1.專業性構面:包含會計師及查核人員之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等項目。 2.品質管控構面：包含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品管支援能力等項目資訊。 3.獨立性構面:包含非審計服務及客戶熟悉度項目。 4.監督構面：包含外部檢核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等項目。 5.創新能力構面：包含創新規劃或倡議等項目。 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陳彥君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並取得獨立聲明書，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勘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為了持續提升企業永續性，於執行長下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小組，由總經理擔任負責人，召集各部門員工，再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護、客戶關懷、社會承諾及環境永續，共5個小組，每年定期2次向執行長回報，每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規劃單位，經112年5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調整，由財會經理兼任，財會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於114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成果，其113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2.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3.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gialens.com.tw/ 5.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效能考評辦法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 7.於113年底針對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8.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9.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達成公司治理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6.26</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td><td>6</td></tr><tr><td>113.9.9</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tr><td>113.10.7</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td><td>6</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6.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9.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3.1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6.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9.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3.1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時回應所有議題，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二)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三) 本公司目前設有網站聯絡資訊，相關利害關係人可透過網站反映其問題，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為架設中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每三年全面改選，召開會議並落實將會議討論事項宣導給所有員工知曉，公司依規定每月法提供撥職工福利金，運用在全體員工的福利上。注重員工福利訂有年度旅遊、尾牙、獎學金、結婚津貼、育兒津貼，...等等各項補助及其他活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確保員工安全。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提升資訊透明度予投資者。 (四)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合法權益，並至今未發生任何相關訴訟案件。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在外進修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且設有專責人員蒐集相關法規及資訊，彙整提交董事。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詳本章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活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相關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請詳本章節第三節第(十五)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說明。 (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GIA PC鏡片之品質在市場上備受肯定，被美國光學學會提名角逐最佳鏡片獎，全世界只有6種鏡片被提名，其他五種鏡片都是因為產品本身設計特色，例如：變色、多焦點，唯有本公司GIA PC鏡片是因為品質卓越而被提名。本公司在光學產業歷經20年來的經營理念與行銷策略，已深獲客戶的認同與忠誠，值得他們所信賴，長期共同維持穩定發展。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每年皆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 (九)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自民國100年開始設置獨立董事，至今已超過13年，同時也實施了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之制度，對董事之遴選除應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外，更著重對本光學產業的經驗與宏觀思維，個人操守與忠誠評估。公司經常性引進最新管理課程給予董事們，藉由學習以達成培養本業與董事職責應有的概念。113年度董事會有六個席次，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中首重個人誠信，其他如人格特質、專業能力、領導統御等象限亦一併考慮，相關培育計畫與接班可能時程，因個人現有工作而有不同的個別規劃，同時公司內部可運用輪調不同工作與擴大個人管理領域與職責，也是我們培訓重點之一。公司現有高階管理成員為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於證基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之自評作業平台辦理完成113年度公司治理自評作業。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佈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在資訊揭露方面，除調整更新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內容外，本公司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使公司資訊更為透明，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對制度面而言，已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其他如提名委員會之設置等指標項目之採行，本公司亦持續評估討論中。此外，114年已著手編製永續報告書，將提報董事會通過。				

【說明一】評估項目表

適任性評估表		符合	
項次	說 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四)公司如有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何如祥		參閱第 12 頁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宣進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張升瑞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張志宏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2.5.29 改選前委員計三人，於 112.5.29 改選後委員計四人。。
-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至少含三位獨立董事，並已訂定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定期檢討與考評。
- 三、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宣進	3	0	100	無
委員	何如祥	3	0	0	無
委員	張升瑞	3	0	100	無
委員	張志宏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5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02.27	一、薪酬委員會效能及委員績效評量結果報告。
	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效能及委員績效自我評量結果良好。評量結果將呈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報告。
	二、審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後無異議，送董事會說明。
	三、審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個別員工酬勞案，謹提請 審議。
第5屆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08.06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後無異議，送董事會說明。
	一、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討論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無修改的需要。
	二、修訂『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第5屆第5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12.13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討論後，該『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改部分文字，『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無修改的需要。
	一、審核新任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數額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請董事會議決。
	二、審核 113 年度執行長、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聽取執行長對今年整體公司營運，執行長、個別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 113 年度的績效分析及報告，薪酬委員們經討論後同意執行長、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評及年終獎金，送請董事會議決。
	三、審核 114 年度執行長、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績效目標，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請董事會議決。
	四、審核 114 年度執行長及經理人之調薪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考量市場情形及執行長及經理人個別績效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請董事會議決。
	五、審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並討論後，全體委員同意提撥之比率，送請董事會議決。
第5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2.27	六、審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討論後，全體委員同意提撥之比率，送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成員意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2.27	一、薪酬委員會效能及委員績效評量結果報告。
	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效能及委員績效自我評量結果良好。評量結果將呈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13 年度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
113.08.06	第 5 屆第 4 次	檢視『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13.12.13	第 5 屆第 5 次	審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 審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檢視執行長及經理人調薪案及績效目標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為了持續提升企業永續性，於執行長下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小組，由總經理擔任負責人，召集各部門員工，再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護、客戶關懷、社會承諾及環境永續，共5個小組，成員包含行政營業部、行政財務部、廠務部主管與其他總經理指定之成員，由各小組負責其永續發展相關活動與制度之決策與推動，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每年定期2次向執行長回報，每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推動與實施成效等，董事會督導相關策略之執行，必要時並向小組提出建議。 小組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於每年7月及11月召開，由總經理負責召集，提報下一年度預算計畫及討論議題設定；不定期會議則由總經理視必要召開，推行小組成員與相關議題之部門主管於會議召開時應親自出席或指派代理人參加會議。 為使永續發展推展得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小組職掌與權責如下： 1.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2.檢討永續發展管理系統之運作。 3.檢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4.督導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並視需要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小組會議之討論或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制定「環境保護與節能暨工作環境維護辦法」針對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垃圾減量及資源再使用、環境維護與美化等重要課題進行改善，並定時追蹤及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PC 鏡片已取得「APTIFKCE」工業安全鏡片認證標誌。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各種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作業皆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保護與節能暨工作環境維護辦法」並派相關人員注意並維持環境保護。本公司編制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如下：廠務部負責環境改善工作、製造部負責製程節能改善工作、全體員工隨手執行垃圾分類、隨手關燈、空調習慣。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安裝太陽能設備、汰換老舊燈管改用耗電量較少的LED燈，另，本公司已增設用水設備，將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回收再利用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以降低對環境的汙染。目前包材以再生或可重新利用之物料為優先考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除制定「環境保護與節能暨工作環境維護辦法」針對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垃圾減量及資源再使用、環境維護與美化等重要課題進行改善，持續評估氣候變遷是否對公司造成風險，採取相關行動，另在各工作場所已有張貼警語，向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用紙部分，公司持續加強宣導減少非必要列印，如必須列印則應採雙面列印或使用回收紙列印，新年度希望能達到用紙量減少5%，回收紙張使用比率達20%。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請詳（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涵蓋母公司)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噸CO2e)		範疇二 (噸CO2e)	排放密度(噸/ 每萬元營收)
			112年	87.9		4,390.7	0.29
			113年	85.7		3,955.0	0.24
			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除持續提升能源效率及建立員工節能習慣外，工廠採用變頻空調、汰換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認定高效能空壓機設備及LED照明燈具等，同時新年度減少冷氣使用時數，提高室內平均溫度，以110年為基準年，目標希望能達到用電量較前一年度減少2%，113年度用電量較112年減少10%，排放密度逐年降低。				
			最近二年用水量(範圍涵蓋母公司)				
			年度	用水量 (噸)		用水密度 (噸/每萬元營收)	
			112年	39,422		2.11	
			113年	34,289		2.60	
			用水方面，隨時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並由廠務部巡查控制用水量，新年度除了持續公告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外，也將尋找省水設備，以110年為基準年，目標希望能達到用水量與前一年度持平，113年用水量較前一年稍減，惟營收減少，用水密度上升，未來將持續落實節約用水管理。				
最近二年廢棄物產出量(範圍涵蓋母公司)							
年度	有害 (噸)	非有害 (噸)	廢棄物密度 (噸/每百萬元營收)				
112年	0	12	0.06				
113年	0	12	0.08				
廢棄物管理依照相關法規進行，以不汙染環境為前提，均有委請合格之專人及專業公司負責處理，以110年為基準年，目標為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113年廢棄物產出量與前一年度持平，廢棄物密度略為上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皆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並提升員工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與相關程序，使公司全體同仁均能獲得公平及尊嚴的對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合理的給予員工薪資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員工年薪為13個月，包括12個月的月薪及1個月的年終獎金，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服務獎金，視年度盈餘狀況增加年終獎金月數，並依獲利情形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使員工共享本公司經營成果。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請參考伍、營運概況項下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職場之多元與平等，女性職員佔比為59%，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為38%。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除內部全面禁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勞安自主檢查及勞工安全宣導，每位員工依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並另有額外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每年定期針對化學物質進行危害通識教育、同時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予員工配戴，並舉辦消防演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113年度本公司並無職災及火災之情事發生。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培育優秀的人才，擬定全面性的培訓計畫；希望藉由培訓計畫使員工瞭解企業內部運作及增加個人所需要的知識、技術與專業能力。公司具有完善的員工培訓計畫，鼓勵員工能夠自我學習並提升自我的能力。分別有職前培訓計畫，依法令上之規範、搭配各單位部門工作需求，並透過主管及資深同仁輔導與指導的過程，協助新進人員了解公司內文化、各項管理規章、並熟悉工作職務，以創造工作績效；在職培訓計畫依照企業的營運策略、年度目標、核心職能、來規劃所需的訓練課程，並透過教育訓練建立團隊共識，以期達成組織目標，來提升人員的專業技能；專職培訓計畫依照各個不同職務工作需求，搭配同仁個人之職涯發展，規劃各職務必要之技術與學識訓練，來協助員工專業證照的考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各項事務皆依循相關法規辦理，惟目前國內尚未有針對鏡片銷售之法規。另本公司PC 鏡片已取得「APTIFKCE」工業安全鏡片認證標誌。本公司對所有產品執行嚴格品質管制及客訴處理作業，並依循辦理，建立暢通管道接受外來客訴並提供良好服務及解決發生之問題，並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及供應商評鑑雙向機制以持續改善及精進本公司服務品質，以達到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進行評估，同時要求供應商應提供對環境無害之產品，共同為保護環境努力，惟本公司主要往來廠商多為國外公司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供應商本身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亦持續評估供應商，若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主動停止對供應商之相關交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gialen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永續發展資訊，並擬於114年8月出版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已委派行政部門同仁推動永續發展，針對環保、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社會責任活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執行，雖本公司尚未訂定書面化之「永續發展守則」，然實際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工作： 本公司係屬低污染產業，且對於廢棄物分類等，均有委請合格之專人及專業公司負責處理，未有環境污染情事。安裝太陽能設備、汰換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認定高效能空壓機設備、汰換老舊燈管改用耗電量較少的LED燈，以減少耗能。生產鏡片的廢料與不良品可出售並100%讓下游業者重複利用。馬達隔音設備增建，減少噪音。冷卻水塔水盤增設工程，回收廢水再利用，減少水資源浪費。鏡片袋、棧板回收及使用二手棧板，減少資源浪費。確實執行垃圾分類，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教育員工隨手關燈、空調習慣，室內溫度調整到適當的溫度。碳粉匣、事務機、紙張、紙袋、PC料包回收再利用。113年進行冰水設備維護與保養501仟元，減少能源耗損，總效益約可省電30,000度/年。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積極參加長發工業區協進會及南港區守望相助活動，支持地方教育、文化、與永續活動，每年支付相當不等金額回饋社區，包含資助潮音國小運動會20,000元、大園國中運動會5,000元及長發福德祠週年慶16,466元、環境教育觀摩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20,000元等，並協助維護工業區環境衛生與安全監視系統。十字路口增設反射鏡及交通標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另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開放參觀，共同培育專業人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續)

3.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製造的高精密度高品質PC全系列鏡片產品，幫助消費者進行精準的視力矯正，並藉由PC輕、薄、超級抗撞的特性，帶給消費者接近完美的使用體驗，並對所有產品執行嚴格品保政策，建立暢通管道接受外來客訴並提供良好服務及解決發生之問題，且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及供應商評鑑雙向機制以持續改善及精進本公司服務品質，另本公司同時對所有消費者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

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並積極改善作業安全衛生環境及勞動條件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等工作守則，展現對生命尊重的決心；營造勞資和諧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每三年全面改選，召開會議並落實將會議討論事項宣導給所有員工知曉，公司依規定每月提撥職工福利金，運用在全體員工的福利上。員工福利訂有年度旅遊津貼3,000元、結婚津貼6,000元、生育津貼2,000元、喪葬津貼2,000元、育兒津貼2,000元，另托兒津貼、獎學金由小學至大學共計32人次共75,000元、尾牙，...等等補助及活動，公司內亦設置集乳室供員工使用。每月依勞工法令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確保勞工退休生活。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替員工及其眷屬提供更多保障。

5. 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小組各小組運作及執行情形

工作小組	113執行成果	114執行計畫
公司治理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21%至35%之成績。 為顯本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高度與力度，將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納入執行長下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小組職掌。	持續完善精進公司治理制度並進行自我體檢，強化同仁的法遵意識及對子公司之督導管理，並加強對外投資法人機構對永續經營相關議題之溝通。
員工照護	除前段 4.說明外，建構多元開放的溝通平台。	持續建構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制度並建立開放、創新、溝通之企業文化。
客戶關懷	持續在業務面及服務面提升客戶滿意度。	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客戶滿意度。 善盡客戶資料保護管理責任。
社會公益	參加長發工業區協進會及南港區守望相助活動，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進行合作開放參觀。	延續113年作為，並持續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此外與大專院校合作開放參觀，共同培育專業人才。
環境永續	除前頁表格內二、發展永續環境之說明外，持續進行環保教育並落實企業內環境管理。	教育訓練持續推展環境管理觀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管道與關注議題				
利害關係人	說明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溝通成效
員工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我們仔細聆聽員工的聲音，即時回應其所關心的議題，並善盡員工照顧之責任。	(1)經濟績效。 (2)勞/資關係。 (3)職業健康與安全。 (4)訓練與教育。	(1)聯絡窗口：行政財務部 陸小姐 TEL：(03)385-3934#362 (2)每年的教育訓練（含演習）提昇工作能力。 (3)不定期的內部公告進行內部溝通。 (4)不定期的員工建議反應對公司內部建議。 (5)每年定期的績效面談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6)每半年的福委會、勞資會進行雙向溝通。 (7)每三年健康檢查，保護員工健康，主管階層為每年度。 (8)每年團體保險，提升員工及眷屬之照顧。 (9)試行生日假福利，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舉辦2次福委會議
股東	股東是寶利徠的所有者，其權益與公司的經營績效緊密相關，因此股東對寶利徠在經濟、環境、社會面向的表現具有高度期待。	(1) 經濟績效。 (2) 環境、產品法規遵循。 (3) 行銷溝通。 (4)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1)聯絡窗口：行政財務部 陸小姐 TEL：(03)385-3934#362 (2)每年年中召開股東會，報告完整的財務資訊，與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溝通。 (3)設有專線與投資人保持良性與長期互動。	◎舉辦1次股東會 ◎舉辦1次法說會
顧客	開發優質產品、建立顧問滿意服務，是公司發展之經營目標。	(1) 產品及服務標示。 (2) 產品法規遵循。 (3) 行銷溝通。 (4) 經濟績效。	(1)聯絡窗口：營業部 倪小姐 TEL：(03)385-3934#360 (2)不定期的發佈產品訊息於企業網站。 (3)設有服務專線、專用諮詢網頁，提供客戶服務。 (4)定期參加行銷展覽活動推廣活動。 (5)透過與客戶不定期會議，溝通公司未來發展、新產品開發、品質與交期等議題。 (6)本公司申請自有專利範圍說明，並提供國際驗證書，以保護公司專利。	◎設置專門電子信箱與顧客聯繫
地方社區	地方社□是公司在地經營之後盾，唯有建立良好關係，才能永□發展。	(1) 水/排放。 (2) 噪音。 (3)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4) 經濟績效。	(1)聯絡窗口：廠務部 王先生 TEL：(03)385-3934#325 (2) 不定期社區活動，參與廠協會組織等。 (3) 定期巡檢環境整潔。 (4) 設有服務專線、專用諮詢網頁，提供社區居民溝通。	◎設置專門電子信箱與社區居民溝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	說明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溝通成效
供應商	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品質，直接影響寶利來營運及生產之表現，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途徑，共同為雙方之利益努力，達到永續成長之目標。	(1) 市場形象。 (2) 環境法規遵循。 (3) 反貪腐。 (4)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1)聯絡窗口：品保部 李先生 TEL：(03)385-3934#339 (2)提供品質檢驗標準書，保護雙方權益。 (3)每年財報報告完整的財務資訊，與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溝通。	◎及時與供應商聯繫確保品質無虞
非政府組織	提供良好之溝通管理，落實社會回饋及服務，才能永續發展。	(1) 經濟績效。 (2)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3) 產品及服務標示。 (4) 產品法規遵循。	(1)聯絡窗口：行政財務部 陸小姐 TEL：(03)385-3934#362 (2)協助學校等組織之參訪活動。 (3)每月發佈營收新聞，公告於公司網站。	◎每月定期公告營收
政府機關	落實遵守法規及承諾，符合永續經營之目標。	(1) 勞雇關係。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排放。 (4) 社會法規遵循。	(1)聯絡窗口：行政財務部 陸小姐 TEL：(03)385-3934#362 (2)不定期的現場抽查營運符合度。 (3)不定期的臨廠訪視調查。 (4)不定期的行文至公司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5)不定期的臨廠勞動檢查。 (6)不定期的企業參訪相互交流學習。	◎消防及建物安全備查
八、公司產品或永續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相關永續報告書及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之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係由董事會擔任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視和擬訂氣候策略，並指派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小組，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作業，並定期追蹤環境永續目標達成情形。小組預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總報告年度氣候治理工作執行成果。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短期內落實內部節約資源與減少碳排放之設計規劃外，中長期來說，或許整體市場必須走向碳定價與碳課稅之趨勢，對於公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層面而言，有成本上漲之可能，因此，對於後續可能因為氣候變遷帶來的產業轉型或調整，將會是本公司未來在規劃面上必須考量與規劃因應之課題。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頻繁發生，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出貨，將導致工廠無法生產之營運中斷，營收減少；旱災水災可能導致生產受影響，營收減少；氣溫上升可能導致用電量上升，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辨識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並由相關部門主管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可運用資源，針對顯著風險項目，量身打造具體可行且有效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方針。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暫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度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誠信正直一直是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已定訂經董事會通過「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確實宣導執行。董事會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合乎誠信原則精神，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要求董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定訂「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防範，要求所有員工遵循，另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定訂「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上述各作業程序中訂有懲戒及申訴規範，並依辦法執行，亦隨時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定期提供教育訓練。員工如有不誠信之情事發生，將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定期檢討是否需修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訂保密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自由董事長領導之董事會至行政管理部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由行政管理部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113年彙整相關規範及案例，對全體同仁宣導應注意事項，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定訂「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利益衝突，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報告，另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訂有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計畫作為內部運作的執行方向，內部稽核均依機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亦另安排專案查核。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公司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70人次，合計約400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定訂「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或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專門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定訂「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行為準則」中訂定對任何人以檢舉不當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時，即應向其上級或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報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gialen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年報中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遵循上述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六大經營理念(小而美、變形蟲組織、正派經營手法、最好的客戶服務、創新創意、品質管理)，對內：員工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對外：重要客戶業務往來已長達10年以上，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 行為守則
- (6)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8) 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9)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2)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 (13) 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 (14) 誠信經營守則
- (1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gialens.com.tw> 公開資訊項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如本章第三節第(十五)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說明。

本公司於董事會定期討論公司風險相關事宜。

2.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行政部暨財務部經理	陸芸平	108.7.1	113.09.09	113.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113.06.26	113.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 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是
			113.10.07	113.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是
稽核主管	彭建程	108.5.10	113.4.22	113.4.22	經濟部產發署	溫室氣體盤查一日體驗班	6	否 (備註)
稽核主管	李瑞賢	114.1.1	114.3.12	114.3.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是

備註：已於年度中離職。

3.公司相關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ISO9001 內部稽核員：21 人

4.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供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及相關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遵循，以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考下一頁。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全部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一新

總經理 倪鏡如



(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13.2.27 第十一屆第五次 董事會	(一)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六)美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金貸與案。 (七)審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八)審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個別員工酬勞案。 (九)擬訂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	(一)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5.7 第十一屆第六次 董事會	(一)營業概況報告暨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二)美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金貸與案。	(一)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8.6 第十一屆第七次 董事會	(一)營業概況報告暨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擬為美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公司與花旗(台灣)銀行往來，提供背書保證案。 (三)銀行貸款額度案暨為美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公司與新光銀行往來，提供背書保證案。 (四)銀行貸款額度案。 (五)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六)修訂『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一)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1.4 第十一屆第八次 董事會	(一)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二)113 年度預計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三)營業概況報告暨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四)美國子公司 THIN-TECH LENS 資金貸與案。	(一)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2.13 第十一屆第九次 董事會	(一)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案。 (二)美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金貸與案。 (三)訂定永續資訊管理程序與控制制度案。 (四)審核新任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數額案。 (五)113 年度執行長、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案。 (六)114 年度執行長、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目標案。 (七)114 年度執行長及經理人之調薪案。 (八)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九)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十)114 年度預算案。 (十一)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十二) 114 年度預計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十三) 銀行貸款額度案。	(一)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三)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2.27 第十一屆第十次 董事會	(一)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案。 (五)美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金貸與案。 (六)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擬訂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	(一)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說明

1	本公司為加強內部控制，並增進企業風險之管理，含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
2	本公司設置三級風險管理組織（主要部門至稽核室呈報董事會）均有明文運作模式，目標為達成全員並全面風險控管，並依風險管理結果，修正及調整次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
3	本公司為提高「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透明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將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評估事項、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等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

(2)風險管理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0	資訊揭露指定項目	0-1	匯率、利率、通貨膨脹、法律、政治等外在因素，造成部門損失之風險
1	業務或服務之風險	1-1	因業務或服務本身之品質不良及交付糾紛(如交期規格不符等)或違反法令(如有毒及侵權等)之賠償風險
		1-2	業務或服務產生過程(如環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之賠償風險
		1-3	因業務或服務從事人員，其職務／兼職／薪給／考評等配置不當，直接或間接產生業務或服務損失之風險
2	財務之風險	2-1	擔保抵押不足之應收帳款或代收代付
		2-2	本年度未提列之累積損失
		2-3	從事證期局重點高風險操作(如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衍生性金融操作、關係人交易等)
3	資產之風險	3-1	發生災害(如火災及爆炸)或受天災影響(如水災、風災、地震等)之風險
		3-2	發生人為破壞、竊盜之風險

(3)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負責部門	各主要部門	稽核室	董事會
運作模式	日常執行各項控制作業時，或於每年針對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進行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如發現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向第二、三級風險管理組織通報，並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於彙整年度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時，或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如發現第一級風險管理組織之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向第三級風險管理組織提報。	針對第一、二級風險管理組織，依左列風險管理事項，呈送之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案，審核通過後實施。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	113.1.1~ 113.12.31	2,200	350	2,550	係會計師事 務所內部工 作輪調
	陳彥君					
	趙永祥					
	陳彥君					

備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11.4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工作，由鄭欽宗會計師及陳彥君會計師變更為趙永祥會計師及陳彥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永祥、陳彥君
委任之日期	113.1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宋一新	0	0	0	0
董事	張立徽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如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宣進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升瑞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宏	0	0	0	0
總經理(註一)	李瑞賢	0	0	0	0
總經理(註二)	倪鏡如	0	0	0	0
行政部暨 財務部經理	陸芸平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註一：為 113 年度期間之職稱。

註二：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之職稱。

(二)關係人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關係人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	6,266	13.4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國洲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	4,155	8.9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Bernhard Nuesser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宋一新	2,268	4.86	0	0	0	0	無	無	無
林龍凡	1,674	3.59	416	0.89	0	0	方素秋	母子	無
							林金翰	父子	無
方素秋	1,314	2.82	0	0	0	0	林龍凡	母子	無
							林金翰	祖孫	無
林金翰	1,093	2.34	0	0	0	0	林龍凡	父子	無
							方素秋	祖孫	無
葉慧貞	919	1.97	0	0	0	0	無	無	無
國志實業(股)公司	741	1.5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政庸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明珍	627	1.34	0	0	0	0	無	無	無
蘇清田	576	1.24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568	49	0	0	3,568	49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7,105	49	0	0	7,105	49
American Polylite, Inc.	-	80	0	0	-	8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式)	46,635,510	23,364,490	70,000,000	上櫃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金額：仟元；股數：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9.10	10	12,000	120,000	4,450	44,500	公司創立(現金)	-	經(82)商 119627 號
82.11.09	10	12,000	120,000	10,450	104,500	現金增資	-	經(82)商 124001 號
83.04.28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經(83)商 111605 號
84.04.20	12	17,000	170,000	13,320	133,200	現金增資	-	經(84)商 105494 號
86.04.01	12	19,950	199,500	19,950	199,500	現金增資	-	經(86)商 107375 號
86.09.18	12	26,600	266,000	26,600	266,000	現金增資	-	經(86)商 107398 號
92.07.10	10	30,000	300,000	27,078	270,788	盈餘轉增資	-	府建商字第 09212410610 號
93.07.26	10	50,000	500,000	33,912	339,123	盈餘轉增資	-	府建商字第 09316059120 號
97.06.25	10	50,000	500,000	37,473	374,731	盈餘轉增資	-	經授中字第 09732427240 號
98.08.04	10	50,000	500,000	41,113	411,130	現金增資	-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258 號
102.4.10	10	50,000	500,000	43,215	432,152	可轉換公司債	-	經授中字第 10233362750 號
102.7.3	10	50,000	500,000	46,635	466,355	轉換普通股	-	經授中字第 10233686220 號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或股權比例前十名)

單位：股；113 年 3 月 2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	6,266,125	13.44
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	4,154,513	8.91
宋一新	2,268,094	4.86
林龍凡	1,674,000	3.59
方素秋	1,314,000	2.82
林金翰	1,093,000	2.34
葉慧貞	919,338	1.97
國志實業(股)公司	741,000	1.59
黃明珍	626,504	1.34
蘇清田	576,950	1.2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股東紅利中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本公司因目前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階段，未來將持續朝向提升製程及研發技術之方向發展，基於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政策擬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兼顧股利平衡與股東權益為原則，每年得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為之。

2.本年度擬分配股利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9,299,284元，於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調整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8,109,021元，並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8,109,021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0元。

考量公司營運狀況，董事會決議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員工個別酬勞，公司經理人依其績效調整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於實際發放年度調整當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年度無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各種聚碳酸酯(PC)及其他材料製品之矯正用光學鏡片、偏光鏡片及變色鏡片等製造、加工、研發、技術授權、進出口買賣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項目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白片	24,220	7.82	29,904	8.30
加膜片	95,706	30.88	137,499	38.15
其他	189,986	61.30	193,049	53.55
總計	309,912	100.00	360,4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視力矯正用球面及非球面近視、老花、漸進多焦點等光學鏡片。
- b.偏光鏡片。
- c.鍍膜及超滑鍍膜產品。
- d.不沾灰塵、不打滑 PC 鏡片。
- e.變色鏡片。
- f.變色偏光鏡片。
- g. Thin-Tech 狐彎軟體授權新客戶。
- h.抗藍光鏡片。
- i.超高耐磨加膜片。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高 UV 阻絕之光學鏡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規模與現況

全球眼鏡市場(含鏡框、太陽眼鏡、隱形眼鏡等)一年總產值約新台幣 9,500 億元。其中光學鏡片產業每年約有 10 億片，總產值約新台幣 3,000 億元，佔總眼鏡市場的三分之一，依地區分佈，亞洲及太平洋區約佔 40%、北美洲約佔 20%、歐洲約佔 18%，其他佔 22%等。

光學鏡片產業中，以法國 EssilorLuxottica 居領導地位，總體市佔率約佔全球 50%，其次依序為日本 HOYA、德國 CARL ZEISS，前三名約佔全球 70%市佔率。

太陽眼鏡一年約有 3,000 億的產值，其中有度數的太陽眼鏡約 300 億，並每年以 6~8% 快速成長，這個新市場是個低度開發的市場，直到近幾年科技的進步，才解決了技術上的裝配問題。

(2)光學鏡片的材質與使用

光學鏡片在材質分類，主要有光學玻璃、樹脂及聚碳酸酯(PC)三種。

- A.光學玻璃鏡片：本身耐候性佳，但熔點較高需經高溫高壓模造再研磨而成，所須製程較耗能源，屬高噪音及人力密集之工業。且玻璃鏡片較重，配戴時壓力較大，鏡片亦容易破碎，現已逐漸被淘汰。
- B.樹脂光學鏡片：安全性雖比玻璃鏡片佳，但其係鑄造成形，製造需用到很多玻璃模仁，費用較高。其製程所費時間很長，用到之土地面積較大，亦屬高污染，高人力密集之工業。目前多已移到工資較低之國家製造。
- C.聚碳酸酯(PC)光學鏡片：屬超耐撞擊，材質較輕且比玻璃及樹脂更安全之光學鏡片。可用射出成形之方式製造，其製程很短，屬高科技低耗能及可自動化生產之工業。生產成本亦較低，廢料又可回收，已成光學鏡片發展之主要趨勢。

PC 鏡片僅為光學鏡片產業中的材質之一，目前佔全球總體光學鏡片市場約 8% 左右。依地區分佈，PC 鏡片在美國鏡片市場佔有率約為 80% 最大，其次歐洲約為 5%、南美洲約為 10%、亞太及其他地區約為 5%。

市佔率法國 EssilorLuxottica 約佔 45%，HOYA 佔 14%，寶利徠佔 3~11%，前三名約佔全球該產品供應六至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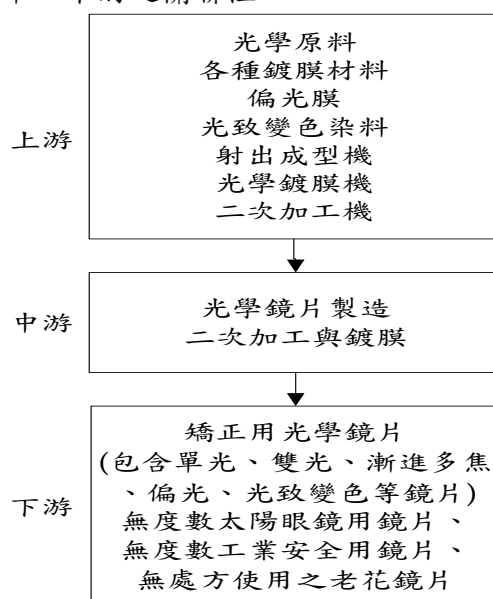
(3)未來的產業趨勢

目前全球光學鏡片的總體市場成長約 2~3%，大部分成長是由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南美、東歐等內需市場提升而來。雖然光學鏡片市場成長率僅約 3%，但性質屬於生活必需品，故與人口數及所得購買力息息相關。因此未來的產業趨勢成長勢必與下列因素密切結合：

- A.一般較傳統的玻璃或樹脂鏡片將會在開發中國家的銷售數量中成長，如金磚四國等，所得的提高帶來生活品質的提升，也是視力矯正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 B.在一般已開發國家，數量已趨於飽和，整體市場將不會有成長，但是如 PC 鏡片或高折鏡片等產品，不但附加價值高，也是一般消費者樂於轉換的新產品，因此會逐漸取代一般傳統的玻璃或樹脂鏡片。不過鏡片與其他產業產品特性不同，它不但是耐久財，同時也無立即更換的特性，一般消費者更換或配戴新眼鏡的時間長度約為 2 年。

因此未來開發國家鏡片市場成長完全繫於新產品或新技術的開發能力，例如變色片、抗藍光鏡片等。對於一般性樹脂或矯正用鏡片只會往較落後的地區銷售，然而，全球未配戴視力矯正的人口尚有 25 億人口，因此一般傳統的玻璃或樹脂鏡片亦不會像其他產業一樣被高新科技產品立即淘汰。例如，目前 CR-39 材質的鏡片已在市場上有 50 年銷售歷史，其市佔率仍在 40% 左右，玻璃鏡片已超過 150 年市佔率仍有 27%。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光學鏡片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業及設備業、中游光學鏡片製造業及加工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含眼科或眼鏡店用矯正鏡片、眼睛防護或視力矯正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業及設備業包括優質透光性光學材料、奈米鍍膜材料、偏光膜、高階光致變色染料、高精度射壓成型機及車削機等，均需仰賴進口。中游光學鏡片製造業及加工業主要為光學鏡片的成形製造以及後段的表面加工。

下游應用方面涵蓋範圍極廣，包含眼科用光學矯正鏡片及其他功能性之眼睛防護或視力矯正光學產品。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A.新材質之開發

為滿足消費者追求輕、薄、安全、美觀等需求，上游光學材料廠商無不全力開發更新、更好、更薄的高折射率材質，以期下游光學鏡片製造廠商能製造出新一代的鏡片，此種高分子材料的開發，不但須符合無雜質高透光率的基本要求，而且還須具有提供消費者更好的特點以及良好的後工程加工特性，才能創造出一副新好鏡片。

目前上游光學材料廠商有熱塑性塑膠粒與固塑性單體兩方向的材質開發，本公司生產係採用熱塑性塑膠粒加以射出製造而成。

截至目前為止，上游市場尚未有成功開發熱塑性新塑膠粒以供射出生產用。

B.新功能之開發

「視力矯正」已不能滿足當今消費者對追求生活品質提昇的需求，鏡片製造廠商將不斷開發出新功能性，具有保健、安全、容易保養、方便等多功能的鏡片。

為提升鏡片附加價值，鏡片製造廠商將致力開發各種不同的功能鏡片，提供消費者最佳的選擇，例如：不沾油漬鏡片、不沾灰塵鏡片、抗電磁波鏡片、抗紅外線鏡片、防菌鏡片、防霧鏡片、可染色鏡片、偏光鏡片

及變色鏡片...等等。

C.鏡片製造技術或二次加工新製程之提昇

另在鏡片製造方面會積極往自動化或簡易程序發展，甩脫勞力密集生產方式的包袱。

針對個別消費者眼球生理、視力需求、生活形態、職業等特性，利用先進數位電腦精密車削技術、簡易拋光等二次加工，生產出個人化的鏡片，滿足M型社會頂端的消費者需求。

(2).競爭情形

PC光學鏡片產業關鍵技術之一「保壓射出」(compression-fill)係源自於美國GMV公司專利。1980年代時由美國GMV公司授權PC鏡片製造商Vision Ease與Essilor製造，也是PC光學鏡片產業的先驅者。當時更與美國API公司共同開發了先進的模具組合，再搭配由本公司開發的全自動鍍膜機，創新了第一座全自動光學鏡片生產線。

本公司於民國82年成立即取得美國GMV公司專利授權，該專利雖然目前已到期，本公司技術團隊業已累積具競爭力之射出技術與經驗為保護壁壘。

光學鏡片製造技術牽涉甚廣，其後工程硬膜加工非常重要，不但須符合光學品質，同時還要耐磨耐刮，才能通過消費者的配戴檢驗，尤其PC鏡片本身材質較軟，不易處理，也是進入本業挑戰之處。

由於本公司在業界已屹立32年，且均以製造高品質PC鏡片為本業，發展根基穩固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與世界著名鏡片公司有代工合作，深受國際大廠之肯定，公司銷售策略以自有品牌及代工雙向並重，以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如鍍膜鏡片、多焦鏡片、偏光鏡片等為主，避開市場價格競爭。

由於本公司品牌「GIA 太空鏡片」是亞洲第一家推出PC鏡片的廠商，其知名度已響譽亞洲眼鏡市場，如今商標「太空」鏡片在台灣、香港、中國幾乎已成為PC鏡片的代名詞。為保障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及拓展外銷市場，該品牌「GIA」「太空」早已於民國85年在全球重要國家，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澳大利亞、阿根廷、巴西、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法國、義大利、瑞士、歐盟25國、新加坡、韓國、印尼、泰國、日本、俄羅斯聯邦、南非、紐西蘭、印度、馬來西亞及土耳其等47國登記商標在案。

綜合上述，本公司PC鏡片製造中之技術水準、量產能力、訂單來源、產品開發及知名度皆亦具有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光學鏡片之技術涵蓋非常廣泛，諸如：材料科學、視光學、光學物理、鏡片設計，精密射出、光學薄膜蒸鍍、化學(硬膜技術)、模仁模具開發等。除了國際型公司擁有各項研發外，在本產業的產值與市場規模較小的環境下，甚少鏡片廠擁有上列所述的各研發單位，通常部份技術均來自向外上游廠商或獨立研發單位取得或共同開發。

本公司自行研發掌控最關鍵射出技術，累積了二十幾年射出技術，我們可將各種不同的度數鏡片所需的複雜參數效率化，良率品質提高，目前

業界公認最無內應力的 PC 鏡片。

其次，模具模仁亦是我們掌握最獨特的關鍵技術之所在，模仁設計之好壞關係鏡片射出之品質，模具之好壞關係生產效率之高低。

另外，本公司與合作廠商時常共同開發及改進各種生產機具，以提高生產效率。其他諸如硬膜技術與薄膜蒸鍍技術亦有所涉獵，不過均須與他公司接觸共同開發。

由於本公司自行開發或改善製程能力強(含與他人合作)，因此能源源不斷改善品質或推出新產品，詳見下述 4.研發成果。

本公司在研發項目中，多採與世界各研發機構接觸，如認為是有價值新技術可應用在光學鏡片，則會與他合作開發或洽購取得新技術；公司人員持續進修與技術培養亦是本公司重要的人力資源政策。

另公司近年已領先踏入有度數太陽眼鏡之車削技術 THIN-TECH 狐彎鏡片，且取得美國、日本、澳洲、台灣地區專利，此高科技專利將透過雲端個人化的車削數據，輸入數位車削機以製成適合個人配戴的高弧彎太陽眼鏡；相信未來這個市場將是一個最具爆發力市場。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經歷年資	專長
宋及人	副總經理	合勤科技(股)公司/CSO二組技術支援工程師 智信資訊(股)公司工程師 宏基(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商用軟體事業單位業務工程師	20	● 軟體設計 Python ● 機器/深度學習 ● 批判性思考 ● 財務管理
楊世弘	經理	育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駐印尼公司副廠長 昶隆股份有限公司廠務組長	27	● 電焊、氬焊 ● 機械組裝與維修 ● 水電安裝及維修、廠務管理 ● 鏡片蒸鍍機成膜調整與維修 ● 防火管理人、堆高機專長 ● ISO 9001:2015 內部稽核
李昭賢	經理	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安規工程師 光基科技(股)公司品保課長 台揚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副理	30	● 品質、環安衛管理系統 (ISO 9001, ISO 14001, OHSAS 18001)管理及稽核。 ● 測試及校正實驗室要求、ESD 防護標準(ISO/IEC 17025, ANSI/ESD S20.20)管理及稽核。 ● 產品環境可靠度試驗規劃。 ● 問題分析與改善。 ● FMEA, MSA, SPC ● 六標準差綠帶。 ● 甲種勞安衛業務主管。 ● 量測儀器校正與管理。
王正智	經理	德商美名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華碩電腦公司維修組長	39	● 自動化設備研發。 ● 機械組裝與維修與 DIY。 ● 水電安裝及維修、廠務管理及規劃。 ● 防火管理，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 有機溶劑管理。 ● ISO 9001:2015 內部稽核。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及占營業總額之比例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截至 113 年度止之研發費用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5,997	4,532	2,836	2,251	3,571
營業收入	445,877	451,129	362,052	360,452	309,912
占營業總額比例	1.34%	1.00%	0.78%	0.62%	1.15%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主要係依開發項目與研究進度編列，一般約為營收的 1%。我司視市場狀況進行調整，籍以支持未來之研發人力與技術，並研究開發市場及客戶需求之新產品，提升本集團在產業及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4.研發成果明細表

除了 1994 年本公司建廠時所建立的世界第一座全自動連續式 PC 鏡片生產技術外，在此期間成功的開發：

年度	技術名稱
93	藉由融合技術以製成偏光片或變色片
94	超潔淨鍍膜層之開發
95	鏡片二次加工旋轉雙層鍍膜機之開發
96	偏光片製程中黏合劑之改善
	偏光片軸線記號機之開發
	GIA 近視第三代非球面鏡片之開發
	偏光鏡片硬膜之改善(KS 膜)
	旋轉鍍膜機之開發
97	高度數遠視鏡片之開發
	抗靜電鏡片之開發
98	防滑膜鏡片之開發
	全視線加膜片之開發
	二廠加硬槽之改良
99	變色鏡片之開發
	變色偏光鏡片之開發
	狐彎鏡片之開發(進行中)
	開發 Thin-Tech 軟體授權新客戶
	高弧彎鏡片削薄軟體之開發
100	單機單槽射出鍍膜機之開發
	可染色鏡片之開發
	自動旋轉鍍膜機之開發
101	Freeform 專用半成品開發
	Thin-Tech 狐彎漸近多焦鏡片設計之開發
102	後弧抗 UV
	ThinTech 狐彎成品

年度	技術名稱
103	抗藍光鏡片
104	超滑加膜片之改良
	變色片製程之改良
105	新式射出原料開發
	射出後製成之改良
106	黑色素鏡片開發
	偏光變色片製程之改良
107	新式射出原料開發
	新一代光致變色鏡片開發
108	製程工具改良
	新式有色加硬開發
109	抗UV鍍膜
	改良UV400鏡片
110	射出偏光開發
	二代變色片
111	太陽片開發
	抗紅外線鍍膜
112	太陽片優化
	二代變色片改善
113	超高耐磨加膜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積極開發本公司自有品牌「GIA太空」鏡片的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進而拓展開發中國家市場。
- B.開發新產品種類，在全球最大的PC鏡片美國市場再開發新客戶以增加鏡片銷售量。
- C.積極跨入有度數太陽眼鏡市場。
- D.引進或自行改善製程，不斷改善品質與降低成本，保有本公司之良好獲利能力。

2.長期發展計畫

- A.除以獨創的有度數太陽眼鏡製造專利，授權下游工廠外，並持續不斷改進此項專利技術以保有領先地位。
- B.密切與本公司的合作夥伴Essilor(世界第一大鏡片公司)規劃全球行銷策略以利雙贏，藉由Essilor的世界行銷網可增添本公司跨國行銷不足的缺點。
- C.自有品牌與OEM兩者並行開發，做到最佳的平衡，積極參與世界性鏡片展覽會。
- D.積極研發最新的產品，不斷以創新和追求卓越的精神，開發新產品與滿足客戶之需求。
- E.為保有本公司自動化生產的領導地位，積極投入開發全自動鏡片檢驗工程，促使所有鏡片的製造過程完全真正自動化。
- F.持續創造高利潤分享員工與股東，做好公民以盡社會責任。
- G.增加國際控管能力，舉凡工安、財務、壞帳等，作穩健之規劃與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內、外銷銷售金額比例：

單位：仟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307,109	99.10	357,490	99.18
內銷	2,803	0.90	2,962	0.82
合計	309,912	100	360,452	1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國內 PC 光學鏡片主要的供應商除本公司外，僅有達依光學科技公司及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外的供應商家數較多，如 EssilorLuxottica、HOYA、Carl Zeiss 等。

全球一年 PC 鏡片需求量約為 9 仟萬片，本公司 113 年度出貨量 2,818 仟片。

3.PC 鏡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未來市場供給面

矯正用眼鏡片的全球市場約為新台幣 3,000 億元，一年約有 10 億片，以地區來分，以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佔 40%為最高，其次北美地區 20%，歐洲地區為 18%，其他地區約為 22%。其中 PC 鏡片約有 9 仟萬片，以地區來分，北美佔 80%為最高，其次歐洲地區 5%，南美地區 10%，亞太及其他地區 5%。

全球 PC 鏡片生產廠商約 10 餘家依產量市調排名如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佔有率
1	ESSILORLUXOTTICA	45%
2	HOYA	14%
3	POLYLITE	3~11%
	其他	30~40%
合 計		100%

(2)未來市場需求面

PC 鏡片最早在 1980 年中在美國市場導入，1990 年代中期才開始每年以兩位數成長率大幅成長。以現階段來評價，這是一個成功的產品。但 PC 鏡片在歐洲以及亞洲開發緩慢，由於國情不同，市場特性不同，雖在這兩個市場極具發展潛力，但也須投入更大的行銷開發力量以及具有成本優勢才能成功。

(3)未來市場成長性

世界人口中仍有 40%的人尚無視力矯正，未來極具潛力有待開發，預估 PC 鏡片往後中長期成長的空間約每年在 5%左右。

(4) 有度數太陽眼鏡市場，本公司提供技術數據給廠商生產並行銷全球，相信這是未來最具成長動力的藍海市場；預計全球市場在 10 年內將具有 1,500 億的潛力，雖本公司不直接介入行銷，僅供技術支援，相信未來極具成長潛力。

4.競爭利基：

(1)品質優良穩定：

本公司之 GIA PC 鏡片之品質在市場上備受肯定，於 2000 年被美國光學學會提名角逐最佳鏡片獎，全世界只有 6 種鏡片被提名，其他五種鏡片都是因為產品本身設計特色，例如：變色、多焦點，唯有本公司 GIA PC 鏡片是因為品質卓越而被提名。本公司在光學產業淬鍊 32 年的經營理念與行銷策略，已深獲客戶的認同與忠誠，值得他們所信賴，長期共同維持穩定發展。

(2)自創品牌與代工並重：

本公司美國代理商有超強的行銷能力，銷售本公司自有品牌 GIA 與其他品牌兩者並進，此外本公司尚替世界著名的鏡片公司等代工，故風險分散。

(3)新產品開發能力：

在本產業的產值與市場規模小的環境下，本公司通常採用向外接觸研發單位或相關產業公司取得部份需求技術或加以改良、或全新技術、或共同開發，評估後於必要時再申請專利。

(4)交貨準時零缺貨：

本產業的特色之一是供貨種類上萬種之多，交貨時間又短，本公司透過制度化管理，整合 1)銷售預測 2)庫存管理 3)生產計畫與 4)訂單處理將貨物交期與服務方面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PC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開發國家鏡片市場均已飽和，但由於超輕、超薄、安全鏡片的推出(PC 鏡片及高折樹脂片)，逐漸取代一般傳統玻璃及樹脂鏡片，因此消費者對此種超輕超薄之需求與日俱增，市場極其看好。

B.進入技術門檻高及資本密集

目前 PC 鏡片製造廠較具規模者，除 EssilorLuxottica 與 HOYA 外，尚有本公司，Polycore，Carl Zeiss(Sola)等，近幾年也有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的廠商陸續加入，因此廠商尚屬不多。本產業特色資本密集，營運資金高，同時還須有製造鏡片關鍵技術才能進入此行業，因此新競爭者不易加入。

C.產品品質受市場肯定

由於本公司建廠較新、技術較先進，且產品已經過市場品質測試，再投入量產，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 PC 鏡片品質已符合亞洲/歐洲市場對「耐刮」及「多層膜」的要求。本公司 PC 鏡片已取得「APTIFKCE」工業安全鏡片認證標誌，可行銷歐盟 25 國。本公司已取得 ISO 9001:2015 及 CE 國際品質認證，更能助本公司產品推廣至國際市場。本公司成立至今已 32 年，在市場上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及信譽，在光學鏡片的產業中，「歷史」是成功的要件之一。

D.掌握產品趨勢

有鑑於多層膜是亞洲人及歐洲鏡片之主力，也是美國將來必定發展之趨勢，公司本就是以「多層膜」為主力產品，且受國外好評，未來潛力無窮。

本公司研發成功的偏光 PC 鏡片已在重要國家如中華民國、美國、歐盟等取得專利登記，同時偏光鏡片在眼鏡市場是公認最具潛力的明日之星產品。

本公司另外研發成功的偏光太陽眼鏡目前在香港取得專利登記。同時已開發完成變色片，並開始量產。

(2)不利因素：

- A.光學鏡片產品形象仍為美國技術授權「台灣製造」，因此如與日本或美國製造之形象相比則稍差，且台灣光學產品給人之印象總是品質差、價格便宜。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開始成立時，即在公司形象與產品的商標與識別系統作一整體的設計，不外是借求世界觀的商標設計，與美國科技及授權之形象來提昇其價值。目前已愈來愈多之大鏡片廠移至泰國或大陸製造，因此產地的形象重要性將逐漸降低。

- B.由於 PC 鏡片係屬新產品、新材質，因此一般店家之磨片機均無法磨片，店家雖然喜歡配此種鏡片，但亦須付出加工費(外包車片)或再投資一台新車片機，在講求服務快速的市場，會造成猶豫購買的因素。

因應措施

積極與磨片機廠商合作，提供必要的知識與協助開發適合當地市場的 PC 鏡片的磨片機。

- C.PC 鏡片相較於一般樹脂片，仍屬較易刮傷的鏡片，它的優點是安全、抗撞，但以鏡片安全的觀念，在亞洲及歐洲尚未被普遍教育，所以在這兩個地區的眼鏡店銷售意願較低。

因應措施

努力在其他國家推動 PC 鏡片安全觀念。如同在美國 13 歲小朋友及運動人士，依規定都要配戴 PC 鏡片，雖然 PC 鏡片容易刮傷，但只要保養正確，每 2 年更換應無大礙。

- D.近來大陸鏡片廠商相繼投入開發 PC 鏡片，雖品質尚未達到水準，但是價格低廉，對市場仍有一定的衝擊。

因應措施

與其他著名世界級的光學鏡片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產品或共同行銷以提昇形象降低風險，避免價格戰。同時在生產製程方面應積極開發更節省成本更有效率的生產方式。

- E.製造成本預期將不利本公司光學鏡片，近年來國內電費、水費、物價、藥水等高漲；尤其電費佔本公司支出成本甚大，如持續調漲與廢核將不利本公司。

因應措施

密切觀察與判斷未來國內情勢發展，並同時注意有利成本製造國家。

- F.PC 鏡片價格競爭日益嚴重，毛利有降低之趨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上對於 PC 光學鏡片之少量、多樣之客製化需求提

升，故未來將致力於研發可提高附加價值之加工技術及鍍膜技術及設備，如數位精密 3D 車削軟體、設備及可生產少量多樣之射出鍍膜設備等，期能以不斷精進之鍍膜生產及技術層次，墊高同業競爭之技術門檻，並因應未來新競爭者之價格競爭，以維持公司獲利之穩定性。茲將本公司未來提昇 PC 光學鏡片之加工技術說明如下：

a.數位精密 3D 車削軟體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上對於 PC 光學鏡片之少量多樣及個人化之需求，業已投入研發數位精密 3D 車削軟體。因目前部分二次加工廠已具備 Free Form cutting machine (精密 3D 車削機器)，可自行針對配戴者之不同視力情況，車削出最適合個人配戴之多焦鏡片，此與一般工廠只能製造出大眾化之多焦漸進片不同。為使本公司能跨入此科技，本公司業已與美國 R 公司合作開發數位精密 3D 車削軟體，同時利用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生產適用於 Free Form cutting machine 所使用之高品質 PC 半成品，以增強本公司在業界之領先地位。

b.堅固耐用之變色鏡片及變色偏光鏡片

已與美國 V 公司合作開發，利用其既有之變色單體研究專長，並結合本公司獨有之融合製程，共同開發出全世界獨有之 PC 變色鏡片，大幅提高變色片之抗刮性及耐磨度。

而此技術因製程與偏光鏡片相容，目前已開發完成進入量產階段，故此技術亦可應用於偏光變色片上。

另將本公司自創品牌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未來加工及鍍膜技術以及多層膜技術未來之研發佈局分別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創品牌「GIA 太空鏡片」之價格競爭力

(b)本公司在業界已成立 25 年，深獲國外客戶信賴，擁有競爭者不易做到的金三角競爭優勢：

i.鏡片品質優良及穩定

ii.交貨準時零缺貨

iii.產品創新有特色

G.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產業，即使疫情漸淡，客戶需求仍需時間恢復，整體環境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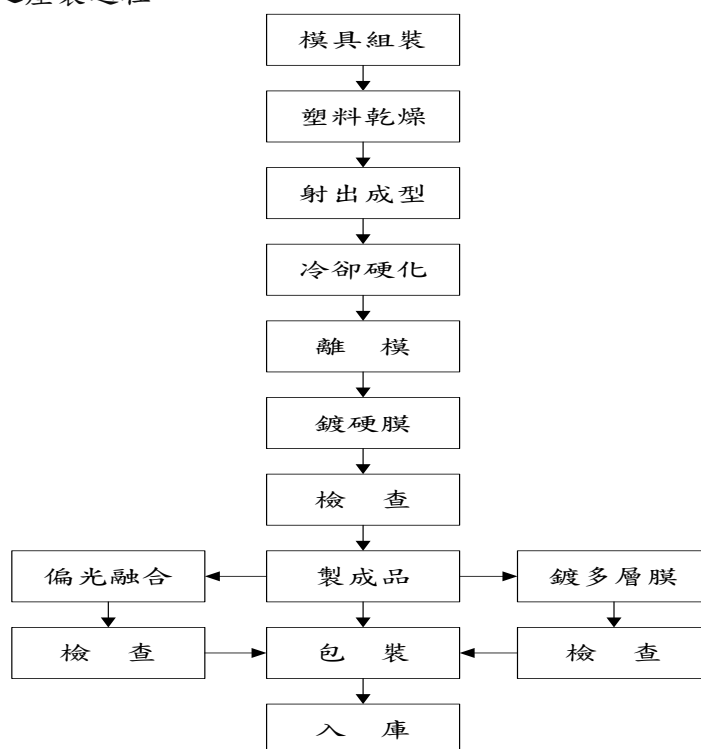
因應措施

密切觀察與判斷未來疫情發展，依市場需求調整產能因應。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PC 鏡片，主要用途在視力矯正。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進貨廠商	供應狀況說明
鏡片	SG001	供應狀況良好
化學藥品	t0060	供應狀況良好
塑膠原料	t0053	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G001	41,865	37.22	無	SG001	35,382	40.62	無	不適用(註一)			
2	t0060	15,260	13.57	無	t0060	16,344	18.76	無				
3	t0053	13,125	11.67	無	-	-	-	無				
4	其他	42,233	37.54	無	其他	35,373	40.62	無				
	進貨淨額	112,483	100.00	無	進貨淨額	87,099	100.00	無				

變動原因：主要原物料採購減少係因產量減少，調整庫存所致。

註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並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700059-000	129,284	35.87	無	700059-000	100,410	32.40	無	不適用(註一)			
2	700106-000	21,202	5.88	無	SC-001	35,382	11.42	無				
3	SC-001	19,851	5.51	無	700046-000	12,916	4.17	無				
4	其他	190,115	52.74	無	其他	161,204	52.01	無				
	銷貨淨額	360,452	100.00	無	銷貨淨額	309,912	100.00	無				

變動原因：近兩年度重要銷售客戶變動及差異不大，係因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得到客戶的認同及支持，產品創新符合市場需求，整體品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註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並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白片		3,916	3,720	86,436	3,068	2,915	68,947
加膜片		2,696	2,561	137,660	2,037	1,935	115,097
其他		388	369	102,349	225	214	42,662
合 計		7,000	6,650	326,445	5,330	5,064	226,70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白片		16	408	1,271	29,496	8	204	1,016	24,016
加膜片		0	0	2,558	137,499	0	0	1,609	95,706
其他		0	2,554	696	190,495	1	2,599	952	187,387
合 計		12	2,822	4,362	359,230	9	2,803	3,577	307,10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18	119	106
	間接人工	32	34	35
	合計	150	153	141
平均年歲		41.27	42.19	43.08
平均服務年資		10.52	10.96	10.9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33%	1.31%	1.42%
	大專	27.34%	24.18%	26.24%
	高中(職)	66.00%	69.28%	68.08%
	高中(職)以下	5.33%	5.23%	4.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本公司為高科技無污染全自動化之生產事業，且無法令規定本公司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事。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無上列所述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無上列所述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A.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
- B.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C.公司備有勞動節禮券、端午中秋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分紅、入股。
- D.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
- E.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F.自 114 年起試行生日假制度。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6%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A.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 B.本公司網站新增架置員工專區，建立勞、資之間另一良好溝通管道。
- C.由於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協議事項。

(5)性別平等及職場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且平等的工作環境，落實僱用多元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待遇。

性別平等指標	百分比
女性職員佔比	59
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	38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辦理薪資及退休金等勞動條件，確保勞資權益之平衡與保障。惟近期有一名離職員工針對其離職後相關給付事項提出申訴，該案目前已由本公司委任律師依法處理中。該申訴尚在初步程序階段，實際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釐清與評估。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本案進展，並依據後續發展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預期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影響有限。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資訊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本公司稽核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劃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訊安全政策

- (1)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 (2)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4)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5)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資訊安全設施與管理方式分為六大項，茲闡述如下：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A.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PC。
- C.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4)系統存取控制。

- A.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室，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以確保安全。
-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

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6)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1)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等。

(2)投入人力如：目前公司有1位資安人員、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日定期備份之執行、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3)資安相關之軟體費用約新台幣20萬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114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營運合約	寶利徠與 Essilor International	無	合資營運條件	雙方約定被投資公司股權移轉須得對方之同意
合資營運合約	寶利徠與 American Polylite, Inc.	無	合資營運條件	雙方約定被投資公司股權移轉須得對方之同意
短期銀行借款合同	銀行	一年期	貸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5,049	330,236	(84,813)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956	265,709	(30,247)	(10%)
無形資產	56,838	41,824	(15,014)	(26%)
其他資產	279,572	370,509	90,937	33%
資產總額	1,047,415	1,008,278	(39,137)	(4%)
流動負債	262,523	290,309	27,786	11%
非流動負債	14,034	12,285	(1,749)	(12%)
負債總額	276,557	302,594	26,037	9%
股本	466,355	466,355	-	-
資本公積	235,883	214,841	(21,042)	(9%)
保留盈餘	89,787	61,678	(28,109)	(31%)
非控制權益	(4,093)	(18,049)	(13,956)	341%
權益總額	770,858	705,684	(65,174)	(8%)

重大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2. 無形資產：主要係無形資產逐年攤銷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營運虧損所致。
5.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營運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60,452	309,912	(50,540)	(14%)
營業成本	364,382	369,711	5,329	1%
營業毛利	(3,930)	(59,799)	(55,869)	1,422%
營業費用	82,146	84,499	2,353	3%
營業淨利(損)	(86,076)	(144,298)	(58,222)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049	94,241	18,192	24%
稅前淨利	(10,027)	(50,057)	(40,030)	399%
所得稅費用	5,677	7,359	1,682	30%
本期淨利(損)	(4,350)	(42,698)	(38,348)	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3	(1,434)	(2,527)	(231%)
綜合損益(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294	(30,176)	(42,470)	(345%)

重大變動說明：

1. 營業毛損：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損益：主要係營業毛損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營業毛損增加所致。
4. 稅前淨損：主要係營業毛損增加所致。
5. 本期淨損：主要係營業毛損增加所致。
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數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預期銷售數量及銷售額成長對於未來獲利挹注良多。
- 2.因應計畫：持續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提昇公司績效與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6,218	35,201	(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110)	(67,628)	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7,515)	13,484	(1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	(14,413)	(6,131%)
淨現金流入(出)		(60,168)	(33,356)	(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二年度變動，主要係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美國子公司報表換算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5,482	87,342	(62,271)	110,553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之業務及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					
2.投資活動：持續新增所需設備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新增設備、研發新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而提高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如下：

金額：仟元

項目	說明	期末帳 面金額	投資目的	本年度認列 (損)益金額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8,146	車削加工及銷售各種 光學鏡片業務	81,302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58,994	銷售各種光學 鏡片業務	(9,135)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61,755)	THIN-TECH 數位車削技術授權業務	(6,069)
American Polylite, Inc.		(72,198)	THIN-TECH 數位車削與鍍膜加工	(53,594)

1.主要虧損之原因：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尚需規模經濟，American Polylite, Inc.尚在整頓步入正軌。

2.未來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依實際營運狀況決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之影響：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2,907)
兌換損益淨額	24,234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94)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5.8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7.82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8.41)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借款組合，並向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使利率上漲對公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銷貨客戶均以美金報價，外銷比重佔9成以上，主要原料進貨金額僅佔3成，故匯率的變動直接影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為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採行之因應措施包括：

A. 設立外幣帳戶以管理外匯部位，利用自然避險的特性，將外銷收到的外幣貨款，用以支應國外原料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的互抵，減少匯率變動的風險。

B. 財務部提供即時匯率資訊，做為業務人員報價及採購人員採購調整價格的基礎，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影響。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對外投資均與本業相關，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由財務單位評估風險及控管。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室依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並呈報。由於子公司僅維持小額資本額，其為配合營運需求所需資金經董事會評核有其必要性後，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方式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並無產生其他獲利或損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投資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朝向(1)狐彎片、(2)變色偏光鏡片、(3)偏光鏡片、(四)濾藍光片，不斷投入研發以開創及加強我們 PC 鏡片的市場地位。同時在二次加工生產技術上，與他人合作開發數位式車削軟體，以精密車削方式製造高品質的數位鏡片。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 2% 左右。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到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以調整經營策略，並精進提升生產技術及引進開發利基型產品，以期保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資通安全方面，確保業務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持續進行監控、審查及稽核資通安全制度的工作，強化服務品質，提升服務水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由管理階層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避免客戶過度集中之情形，逐年擴展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另公司亦積極尋找產品所需原物料之供應商，塑膠原料之供應至112年底止已經有穩定供貨之供應商。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資訊安全之風險：

本公司導入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因應各項資安威脅，進行風險管控。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壞帳：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的主要原因係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包括以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另呆滯品則予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備抵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1).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存貨呆滯評估方式依產品週轉率計算：

週轉天數	存貨呆滯提列比率
一年以上~二年	30%
二年以上~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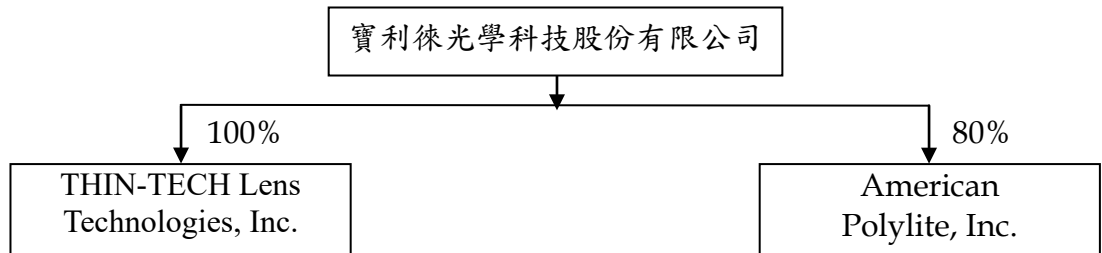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及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有控制從屬公司，因此未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其相關股東及董事資料：無。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2010.5.10	822 N. A1A Highway Suite 310 Jacksonville FLORIDA 3208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966	Thin-Tech 數位車削技術授權業務
American Polylite, Inc.	2009.03	12912 91 st Street N, Largo, FL, 33773, USA	73,674	Thin-Tech 數位車削與鍍膜加工、特殊鏡片加工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一新)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Michael Jacobson)	100,000	100%
American Polylite, Inc.	董事	宋一新		80%
	總經理	Daniel Plante Ninon Ni Jason D Toombs		20% -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註一)	負債總額 (註一)	淨值 (註一)	營業 收入 (註二)	營業利益 (損失) (註二)	本期損益 (稅後) (註二)	每股 盈餘 (元)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31,966	4,170	65,924	(61,754)	410	(6,086)	(6,069)	註三
American Polylite, Inc.	73,674	98,091	230,163	(132,072)	173,641	(35,485)	(49,445)	註三

註一：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二：以民國113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三：非股份制，故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一致，故不再編制。

(四)關係報告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長發路406號

電話：(03)38539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6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0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2、7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一 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利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寶利徠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銷貨發票暨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檢視特定客戶全年度訂單明細，確認是否無以重複訂單而虛增之收入；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銷貨收入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事項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482	9	\$ 118,83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33,560	3	31,4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72,118	7	99,8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4,670	1	5,0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51	-	1,4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0,701	13	156,73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4	-	1,7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0,236	33	415,049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	4,451	1	4,16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3,277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7,140	22	197,77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65,709	26	295,95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10	-	2,06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860	3	45,633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1,964	1	11,2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3,392	8	73,80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9	-	1,7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8,042	67	632,366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8,278	100	\$ 1,047,4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241,230	24	\$ 202,615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2,208	1	18,67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5,974	4	39,45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5	-	1,6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	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309	29	262,523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29	1	7,4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7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6	-	3,84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85	1	14,034	1
2XXX	負債總計	302,594	30	276,557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6,355	46	466,355	45
3200	資本公積	214,841	22	235,88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39	8	95,1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8	1	11,24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8,109)	(3)	(16,58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678	6	89,787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41)	(2)	(17,07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3,733	72	774,95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49)	(2)	(4,093)	-
3XXX	權益總計	705,684	70	770,858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08,278	100	\$ 1,047,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09,912	100	\$ 360,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369,711</u>	<u>119</u>	<u>364,382</u>	<u>101</u>
5900	營業毛損	(<u>59,799</u>)	(<u>19</u>)	(<u>3,93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298	8	24,582	7
6200	管理費用	56,630	18	55,31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71</u>	<u>1</u>	<u>2,2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499</u>	<u>27</u>	<u>82,146</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144,298</u>)	(<u>46</u>)	(<u>86,07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81	8	3,829	1
7050	財務成本	(8,673)	(3)	(8,663)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2,167	23	73,662	20
7100	利息收入	<u>5,766</u>	<u>2</u>	<u>7,22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241</u>	<u>30</u>	<u>76,049</u>	<u>21</u>
7900	稅前淨損	(50,057)	(16)	(10,027)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7,359</u>	<u>2</u>	<u>5,6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2,698</u>)	(<u>14</u>)	(<u>4,3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409	-	(\$ 583)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863	1	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	(<u>82</u>)	<u>-</u>	<u>116</u>	<u>-</u>
		<u>1,190</u>	<u>1</u>	<u>47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442)	(2)	80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4,772	1	(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	(<u>954</u>)	<u>-</u>	<u>47</u>	<u>-</u>
		(<u>2,624</u>)	(<u>1</u>)	<u>6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34</u>)	<u>-</u>	<u>1,0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4,132</u>)	(<u>14</u>)	(\$ <u>3,257</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299)	(10)	\$ 11,19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399</u>)	(<u>4</u>)	(<u>15,548</u>)	(<u>4</u>)
8600		(\$ <u>42,698</u>)	(<u>14</u>)	(\$ <u>4,3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176)	(10)	\$ 12,29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56)	(4)	(15,551)	(4)
8700		<u>(\$ 44,132)</u>	<u>(14)</u>	<u>(\$ 3,257)</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10	基 本	<u>(\$ 0.63)</u>		<u>\$ 0.24</u>	
9810	稀 釋	<u>(\$ 0.63)</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			
		四、十九及二四)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二四)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附註四及十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四、十九及二四)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43,682	\$ 93,825	\$ 11,248	\$ 13,028	(\$ 16,199)	\$ 811,939	\$ 9,796	\$ 821,73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3	-	(1,30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725)	-	(11,725)	-	(11,72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594)	-	-	-	-	(11,594)	-	(11,59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28,260)	(1,498)	(29,758)	1,662	(28,096)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3,750	-	-	-	-	3,750	-	3,750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5	-	-	-	-	45	-	45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11,198	-	11,198	(15,548)	(4,35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3	623	1,096	(3)	1,0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466,355	235,883	95,128	11,248	(16,589)	(17,074)	774,951	(4,093)	770,85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589)	-	16,589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318)	-	-	-	-	(23,318)	-	(23,318)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2,239	-	-	-	-	2,239	-	2,239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7	-	-	-	-	37	-	37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9,299)	-	(29,299)	(13,399)	(42,69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0	(2,067)	(877)	(557)	(1,43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14,841	\$ 78,539	\$ 11,248	(\$ 28,109)	(\$ 19,141)	\$ 723,733	(\$ 18,049)	\$ 705,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0,057)	(\$ 10,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14	45,094
A20200	攤銷費用	18,437	18,5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9	273
A20900	財務成本	8,673	8,663
A21200	利息收入	(5,766)	(7,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72,167)	(73,6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571)	60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4,5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060)	2,5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318	4,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4	(409)
A31200	存 貨	(8,650)	6,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2)	1,704
A32150	應付帳款	(6,581)	10,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3)	6,8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3)	(10,294)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18,821)	5,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67	7,2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762	44,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87)	(8,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0)	(2,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01</u>	<u>46,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33)	(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	(9,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2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1)	3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28)	(9,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615	(43,8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0)	(2,330)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23,318)	(11,594)
C046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7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09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7	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84	(97,5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13)	2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356)	(60,1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38	179,0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482	\$ 118,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9 月設立，並於 98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

本公司與法商 Essilor 集團組成策略聯盟，於 94 年 7 月將本公司原透過 Polylite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之 Polylite Asia Pacific Pte. Ltd. 計 51% 股權出售予法商 Essilor 集團，以共同經營大中華區市場；另於 101 年 4 月及同年 7 月完成投資架構重組，由本公司及法商 Essilor 集團轉投資公司直接持有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及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

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鏡片商品之銷售。由於鏡片商品於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

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

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	\$ 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40	26,65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5,570	92,115
	<u>\$ 85,482</u>	<u>\$118,83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35%~1.05%	0.50%~1.45%
銀行定期存款	4.70%	5.43%~5.7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3,560	\$ 31,430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美國公司債券(二)	\$ 63,277	\$ -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06% 及 0.005%。

(二) 合併公司於 113 年第二季購入面額 1,900 仟美金之 10~24 年期公司債。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區間分別為 4.05% ~ 5.87% 及 5.03% ~ 5.26%。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696	\$100,917
減：備抵損失	(1,578)	(1,097)
	\$ 72,118	\$ 99,820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4,670	\$ 5,065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

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由於合併公司不同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合併公司按地區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 大 陸 地 區	0 ~ 270 天	271 ~ 365 天	366 ~ 540 天	54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				
總帳面金額	\$ 72,957	\$ -	\$ -	\$ -	\$ 72,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9)	-	-	-	(839)
攤銷後成本	<u>\$ 72,118</u>	<u>\$ -</u>	<u>\$ -</u>	<u>\$ -</u>	<u>\$ 72,118</u>

大 陸 地 區	0 ~ 270 天	271 ~ 365 天	366 ~ 540 天	54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739	\$ 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739)	(739)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 大 陸 地 區	0 ~ 270 天	271 ~ 365 天	366 ~ 540 天	54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	-	-	-	
總帳面金額	\$ 100,174	\$ 4	\$ -	\$ -	\$ 100,1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8)	-	-	-	(358)
攤銷後成本	<u>\$ 99,816</u>	<u>\$ 4</u>	<u>\$ -</u>	<u>\$ -</u>	<u>\$ 99,820</u>

大陸地區	0 ~ 270 天	271 ~ 365 天	366 ~ 540 天	54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72	\$ 667	\$ 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2)	(667)	(739)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097	\$ 82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49	273
外幣換算差額	32	(4)
年底餘額	<u>\$ 1,578</u>	<u>\$ 1,097</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06,203	\$ 98,404
在製品	9,344	15,622
原物料	<u>15,154</u>	<u>42,704</u>
	<u>\$130,701</u>	<u>\$156,730</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9,711 仟元及 364,38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562 仟元及 0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Thin-Tech 數位車削技術授權業務	100%	100%	1
	American Polylite, Inc.	Thin-Tech 數位車削與鍍膜加工	80%	80%	-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8,146	\$129,426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u>58,994</u>	<u>68,349</u>
	<u>\$217,140</u>	<u>\$197,775</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49%	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85,224	\$615,898
非流動資產	99,265	95,952
流動負債	(341,798)	(430,356)
非流動負債	(<u>19,944</u>)	(<u>17,359</u>)
權 益	<u>\$322,747</u>	<u>\$264,1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58,146</u>	<u>\$129,426</u>
投資帳面金額	<u>\$158,146</u>	<u>\$129,426</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887,584</u>	<u>\$801,956</u>
本年度淨利	\$165,923	\$124,351
其他綜合損益	<u>1,761</u>	<u>1,918</u>
綜合損益總額	<u>\$167,684</u>	<u>\$126,269</u>
自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55,684</u>	<u>\$ 39,555</u>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62,876	\$181,844
非流動資產	14,489	15,731
流動負債	(53,885)	(54,042)
非流動負債	(<u>3,077</u>)	(<u>3,863</u>)
權益	<u>\$120,403</u>	<u>\$139,67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8,998	\$ 68,43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86)
其他調整	(<u>4</u>)	(<u>4</u>)
投資帳面金額	<u>\$ 58,994</u>	<u>\$ 68,349</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180,235</u>	<u>\$200,925</u>
本年度淨（損）利	(\$ 18,644)	\$ 25,980
其他綜合損益	<u>9,738</u>	(<u>479</u>)
綜合損益總額	<u>\$ 8,906</u>	<u>\$ 25,501</u>
自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5,078</u>	<u>\$ 4,88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252,179	\$282,098
營業租賃出租	<u>13,530</u>	<u>13,858</u>
	<u>\$265,709</u>	<u>\$295,956</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54	\$ 276,194	\$ 1,058,086	\$ 6,088	\$ 18,140	\$ 1,419,162
增 添	-	780	2,936	-	-	3,716
處 分	-	-	(1,227)	-	-	(1,227)
重 分 類	-	-	1,514	-	-	1,514
淨 兌 換 差 額	-	-	13,991	-	1,228	15,21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654</u>	<u>\$ 276,974</u>	<u>\$ 1,075,300</u>	<u>\$ 6,088</u>	<u>\$ 19,368</u>	<u>\$ 1,438,384</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1,424	\$ 940,813	\$ 5,966	\$ 8,861	\$ 1,137,064
折 舊 費 用	-	7,112	29,835	21	2,442	39,410
處 分	-	-	(976)	-	-	(976)
淨 兌 換 差 額	-	-	10,056	-	651	10,7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8,536</u>	<u>\$ 979,728</u>	<u>\$ 5,987</u>	<u>\$ 11,954</u>	<u>\$ 1,186,2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0,654</u>	<u>\$ 88,438</u>	<u>\$ 95,572</u>	<u>\$ 101</u>	<u>\$ 7,414</u>	<u>\$ 252,179</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54	\$ 275,921	\$ 1,065,693	\$ 6,181	\$ 18,143	\$ 1,426,592
增 添	-	719	7,639	-	-	8,358
處 分	-	(446)	(15,335)	(93)	-	(15,874)
重 分 類	-	-	182	-	-	182
淨 兌 換 差 額	-	-	(93)	-	(3)	(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654</u>	<u>\$ 276,194</u>	<u>\$ 1,058,086</u>	<u>\$ 6,088</u>	<u>\$ 18,140</u>	<u>\$ 1,419,162</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4,368	\$ 923,900	\$ 6,037	\$ 6,270	\$ 1,110,575
折 舊 費 用	-	7,463	31,933	22	2,629	42,047
處 分	-	(407)	(14,769)	(93)	-	(15,269)
淨 兌 換 差 額	-	-	(251)	-	(38)	(28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1,424</u>	<u>\$ 940,813</u>	<u>\$ 5,966</u>	<u>\$ 8,861</u>	<u>\$ 1,137,06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0,654</u>	<u>\$ 94,770</u>	<u>\$ 117,273</u>	<u>\$ 122</u>	<u>\$ 9,279</u>	<u>\$ 282,09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31		\$	105			\$	23,136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3		\$	105			\$	9,278
折舊費用		328			-				32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01		\$	105			\$	9,60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530		\$	-			\$	13,530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31		\$	105			\$	23,136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6		\$	105			\$	8,951
折舊費用		327			-				32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73		\$	105			\$	9,278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858		\$	-			\$	13,85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76	\$ 2,476
第 2 年	2,476	2,476
第 3 年	-	2,476
	<u>\$ 4,952</u>	<u>\$ 7,428</u>

合併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0年
機器設備	9年

(三) 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辨認為台灣及美國 2 個現金產生單位。台灣現金產生單位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美國現金產生單位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持續虧損，故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評估，其個別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預計鏡片事業成長率

以未來業務擴展及主要客戶成長率為基礎，作為預估未來事業收入的基礎。

2. 預計成本及費用

依未來營運政策及擴展計劃，及成本費用佔事業收入比率估計。

3. 預計折現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美國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皆為 16.00%。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帳面價值比較，美國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	\$ -	\$ 404
運輸設備	<u>710</u>	<u>1,664</u>
	<u>\$ 710</u>	<u>\$ 2,06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機器設備	\$ 422	\$ 1,637
運輸設備	<u>954</u>	<u>1,083</u>
	<u>\$ 1,376</u>	<u>\$ 2,720</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25	\$ 1,649
非流動	\$ -	\$ 72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3.73%	3.73%
運輸設備	2.00%	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研發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以供營業活動，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81)	(\$ 2,438)

十四、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205	\$ 11,207
淨兌換差額	759	(2)
年底餘額	\$ 11,964	\$ 11,205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金	客 戶 關 係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641	\$ 81,483	\$ 1,763	\$ 214,887
淨兌換差額	5,847	5,520	-	11,36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488	\$ 87,003	\$ 1,763	\$ 226,254

(接次頁)

(承前頁)

	技術權利金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7,737	\$ 59,754	\$ 1,763	\$ 169,254
攤銷費用	9,915	8,522	-	18,437
淨兌換差額	<u>4,477</u>	<u>4,226</u>	<u>-</u>	<u>8,70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129</u>	<u>\$ 72,502</u>	<u>\$ 1,763</u>	<u>\$ 196,3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359</u>	<u>\$ 14,501</u>	<u>\$ -</u>	<u>\$ 29,860</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655	\$ 81,496	\$ 1,763	\$ 214,914
淨兌換差額	(<u>14</u>)	(<u>13</u>)	<u>-</u>	(<u>2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641</u>	<u>\$ 81,483</u>	<u>\$ 1,763</u>	<u>\$ 214,887</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7,593	\$ 51,614	\$ 1,763	\$ 150,970
攤銷費用	10,279	8,268	-	18,547
淨兌換差額	(<u>135</u>)	(<u>128</u>)	<u>-</u>	(<u>26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37</u>	<u>\$ 59,754</u>	<u>\$ 1,763</u>	<u>\$ 169,25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3,904</u>	<u>\$ 21,729</u>	<u>\$ -</u>	<u>\$ 45,633</u>

上述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持有 Thin-Tech 數位車削及多焦漸進之專利、客戶關係及會計軟體系統，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其他	10 年

十六、借款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161,970	\$111,91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9,260</u>	<u>90,705</u>
	<u>\$241,230</u>	<u>\$202,61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6.23% 及 1.92%~6.24%。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72	\$ 12,660
應付休假給付	4,845	3,993
水電費	3,750	3,356
勞務費	3,368	4,159
修繕費	2,830	2,339
零件	1,050	2,854
其他	9,259	10,159
	<u>\$ 35,974</u>	<u>\$ 39,52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78	\$ 27,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422</u>)	(<u>24,0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6</u>	<u>\$ 3,8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33,111</u>	<u>(\$ 19,552)</u>	<u>\$ 13,5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7	-	497
利息費用（收入）	<u>430</u>	<u>(261)</u>	<u>169</u>
認列於損益	<u>927</u>	<u>(261)</u>	<u>6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28	-	22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00</u>	<u>-</u>	<u>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8</u>	<u>(245)</u>	<u>583</u>
雇主提撥	-	(10,960)	(10,960)
福利支付	<u>(6,953)</u>	<u>6,953</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7,913</u>	<u>(\$ 24,065)</u>	<u>\$ 3,848</u>
113 年 1 月 1 日	<u>\$ 27,913</u>	<u>(\$ 24,065)</u>	<u>\$ 3,8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6	-	446
利息費用（收入）	<u>333</u>	<u>(292)</u>	<u>41</u>
認列於損益	<u>779</u>	<u>(292)</u>	<u>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43)	(2,4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602	-	1,60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32</u>	<u>-</u>	<u>4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34</u>	<u>(2,443)</u>	<u>(409)</u>
雇主提撥	-	(1,870)	(1,870)
福利支付	<u>(1,248)</u>	<u>1,248</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9,478</u>	<u>(\$ 27,422)</u>	<u>\$ 2,05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1%	1.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78)	(\$ 698)
減少 0.25%	\$ 707	\$ 7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85	\$ 1,424
減少 0.5%	(\$ 1,297)	(\$ 1,3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4	\$ 9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9.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6,635	46,635
已發行股本	\$466,355	\$466,355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840	\$ 21,84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785	206,10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627	5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589	7,350
	<u>\$214,841</u>	<u>\$235,88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6,589 仟元彌補虧損，並於彌補虧損後以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23,318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3</u>
現金股利	<u>\$ 11,72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14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係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11,59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2486 元。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8,109 仟元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074)	(\$ 16,19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885)	8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818	(188)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四）	<u>-</u>	<u>(1,498)</u>
年底餘額	<u>(\$ 19,141)</u>	<u>(\$ 17,074)</u>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02,183	\$ 352,555
其 他	<u>7,729</u>	<u>7,897</u>
	<u>\$ 309,912</u>	<u>\$ 360,452</u>

合 約 餘 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u>\$ 72,118</u>	<u>\$ 99,820</u>	<u>\$ 107,531</u>

二一、稅 前 淨 損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234	\$ 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571	(605)
其 他	<u>176</u>	<u>167</u>
	<u>\$ 24,981</u>	<u>\$ 3,829</u>

（二）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42	\$ 8,5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1</u>	<u>108</u>
	<u>\$ 8,673</u>	<u>\$ 8,663</u>

（三）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62	\$ 43,101
營業費用	<u>1,852</u>	<u>1,993</u>
	<u>\$ 41,114</u>	<u>\$ 45,0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27	\$ 8,757
營業費用	<u>9,410</u>	<u>9,790</u>
	<u>\$ 18,437</u>	<u>\$ 18,54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70	\$ 3,22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487</u>	<u>666</u>
	<u>3,857</u>	<u>3,895</u>
離職福利	<u>1,188</u>	<u>8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	144,206	145,420
勞健保	12,887	11,722
其他	<u>7,274</u>	<u>5,337</u>
	<u>164,367</u>	<u>162,4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9,412</u>	<u>\$ 166,4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426	\$ 125,218
營業費用	<u>42,986</u>	<u>41,236</u>
	<u>\$ 169,412</u>	<u>\$ 166,45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度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係分別為累積虧損及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244	\$ 22,0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010)</u>	<u>(17,789)</u>
淨（損）益	<u>\$ 24,234</u>	<u>\$ 4,26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00	\$ 1,4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93</u>	<u>370</u>
	<u>2,493</u>	<u>1,8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179)	(7,8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27</u>	<u>347</u>
	<u>(9,852)</u>	<u>(7,4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359)</u>	<u>(\$ 5,6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50,057)</u>	<u>(\$ 10,02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5,732)	\$ 2,2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	(7)
免稅所得	(16,261)	(12,1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820	3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	3,548
其 他	<u>5,670</u>	<u>3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359)</u>	<u>(\$ 5,67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82	(\$ 11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954</u>	<u>(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36</u>	<u>(\$ 16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51	\$ 1,42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 16,638	(\$ 8,327)	\$ -	\$ 8,311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82	-	(82)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55	6,913	-	14,8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4	(277)	(82)	335
子公司／關聯企業	46,635	11,933	-	58,568
其 他	1,804	(494)	-	1,310
	<u>\$ 73,808</u>	<u>\$ 9,748</u>	<u>(\$ 164)</u>	<u>\$ 83,39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7,461)	\$ 2,842	\$ -	(\$ 4,6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872)	(872)
其 他	-	(2,738)	-	(2,739)
	<u>(\$ 7,461)</u>	<u>\$ 104</u>	<u>(\$ 872)</u>	<u>(\$ 8,229)</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 7,009	\$ 9,629	\$ -	\$ 16,638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5	-	47	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616	(5,661)	-	7,9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37	(2,059)	116	694
子公司／關聯企業	42,133	4,502	-	46,635
其 他	1,064	740	-	1,804
	<u>\$ 66,494</u>	<u>\$ 7,151</u>	<u>\$ 163</u>	<u>\$ 73,8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891)	(\$ 1,570)	\$ -	(\$ 7,461)
其 他	(<u>1,899</u>)	<u>1,899</u>	<u>-</u>	<u>-</u>
	(\$ <u>7,790</u>)	\$ <u>329</u>	\$ <u>-</u>	(\$ <u>7,46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無到期期限	<u>\$ 303,757</u>	<u>\$ 245,384</u>
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 17,638	\$ 17,638
備抵損失超限數	<u>1,347</u>	<u>995</u>
	<u>\$ 18,985</u>	<u>\$ 18,63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及 American Polylite, Inc.因尚屬虧損階段，故無相關所得稅負。

二 三 、 每 股 (虧 損) 盈 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損)利	(\$ <u>29,299</u>)	<u>\$ 11,1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635	46,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635</u>	<u>46,6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董事 Daniel Plante 收購其對 American Polylite, Inc. 1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6% 上升至 80%，收購價款為 28,096 仟元。交易價格係綜合考量該子公司營運情形、持有技術、於美國市場發展規劃等因素由雙方議定之。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American Polylite, Inc.
收取（給付）之對價	(\$ 28,0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66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8
權益交易差額	(\$ 28,26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28,260)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4,451	\$ 4,451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4,169	\$ 4,169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4,169
匯率影響數	282
年底餘額	\$ 4,451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4,170
匯率影響數		(1)
年底餘額		<u>\$ 4,16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59,107	\$255,1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451	4,1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1,412	262,7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113 年及 112 年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分別約有 43% 及 5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 3,942)	(\$ 3,59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並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2,408	\$ 123,545
—金融負債	2,725	4,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923	24,160
—金融負債	241,230	202,61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49 仟元及 759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2,412 仟元及 2,464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洲地區。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92.22%及95.9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692	\$ -	\$ -	\$ -	\$ 47,692
租賃負債	732	-	-	-	732
浮動利率工具	<u>242,604</u>	-	-	-	<u>242,504</u>
	<u>\$ 291,028</u>	<u>\$ -</u>	<u>\$ -</u>	<u>\$ -</u>	<u>\$ 291,0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債					
無附息負債	\$ 57,124	\$ -	\$ -	\$ -	\$ 57,124
租賃負債	1,841	732	-	-	2,573
浮動利率工具	<u>204,419</u>	<u>-</u>	<u>-</u>	<u>-</u>	<u>204,419</u>
	<u>\$ 263,384</u>	<u>\$ 732</u>	<u>\$ -</u>	<u>\$ -</u>	<u>\$ 264,116</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9,260	\$ 90,705
— 未動用金額	<u>85,740</u>	<u>99,295</u>
	<u>\$ 165,000</u>	<u>\$ 19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94,755	\$ 142,615
— 未動用金額	<u>265,815</u>	<u>183,795</u>
	<u>\$ 460,570</u>	<u>\$ 326,41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	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寶利徠 光學香港)	關聯企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iel Plante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388</u>	<u>\$ 400</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	<u>\$ 2,565</u>	<u>\$ 2,55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u>\$ 1,359</u>	<u>\$ 1,28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6</u>	<u>\$ 68</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	<u>\$ 398</u>	<u>\$ 2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238</u>	<u>\$ 2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	<u>\$ 2,000</u>	<u>\$ 2,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29	\$ 23,769
退職後福利	<u>372</u>	<u>373</u>
	<u>\$ 24,701</u>	<u>\$ 24,1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59	\$ 27,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3,560	31,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63,277</u>	<u>-</u>
	<u>\$123,896</u>	<u>\$ 59,14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31,140仟元及138,173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09,830仟元及92,115仟元，該背書保證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資產。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另一股東約定，若雙方擬移轉被投資公司股權，需取得對方之同意。
- (三) 本公司與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約定，若雙方擬移轉投資公司股權，需取得對方之同意。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04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94,97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港幣	13,974 4.222 (港幣：新台幣)	58,99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77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78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61,87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港幣	17,419 3.929 (港幣：新台幣)	68,34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2 30.705 (美元：新台幣)	2,52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112(美元：新台幣)	\$ 24,218	31.155(美元：新台幣)	\$ 4,248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鏡片事業處：車削加工及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2. 雲端事業處：THIN-TECH 數位車削技術開發及授權。
3. 美國發展部：負責美國市場開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各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度

	鏡片事業處	雲端事業處	美國發展部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141	\$ 5,130	\$ 173,641	\$ 309,912
部門間收入	-	29	-	29
部門收入	<u>\$ 131,141</u>	<u>\$ 5,159</u>	<u>\$ 173,641</u>	309,941
內部沖銷				(29)
合併收入				<u>309,912</u>
部門損益	(\$ 84,175)	(\$ 7,089)	(\$ 53,034)	(144,2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72,167
未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2,074</u>
稅前淨損				(\$ 50,057)

112 年度

	鏡片事業處	雲端事業處	美國發展部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877	\$ 5,343	\$ 173,232	\$ 360,452
部門間收入	-	60	-	60
部門收入	<u>\$ 181,877</u>	<u>\$ 5,403</u>	<u>\$ 173,232</u>	360,512
內部沖銷				(60)
合併收入				<u>360,452</u>
部門損益	(\$ 41,035)	(\$ 7,557)	(\$ 37,484)	(86,07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73,662
未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87</u>
稅前淨損				(\$ 10,027)

部門損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加工和銷售各種鏡片，屬單一產業。

(三) 地區別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美國。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135,890	\$ 186,719	\$ 208,682	\$ 227,344
美國	<u>174,022</u>	<u>173,733</u>	<u>101,100</u>	<u>129,270</u>
	<u>\$ 309,912</u>	<u>\$ 360,452</u>	<u>\$ 309,782</u>	<u>\$ 356,6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u>\$ 100,410</u>	<u>\$ 129,284</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 金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攤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0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American Polylit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1,140 (註4)	\$ 65,570 (註5)	\$ 65,570	-	2	\$ -	營業週轉	\$ -	—	\$ 217,119	\$ 289,49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925 (註6)	131,140 (註4)	98,355	5.70%~6.24%	2	-	營業週轉	-	—	217,119	289,49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 計算，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30%。

註4：係 4,000 仟美元。

註5：係 2,000 仟美元。

註6：係 5,000 仟美元。

註7：上述外幣金額按年底之匯率評價為新台幣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之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 公 司	\$ 144,746	\$ 147,533 (註3)	\$ 131,140 (註4)	\$ 109,830	\$ 33,560	18.12%	\$ 289,49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總額之 50%。

註3：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本期最高金額美元 4,500 仟元。

註4：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年底最高金額美元 4,000 仟元。

註5：上述外幣金額按期末之匯率評價為新台幣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債 券</u>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9,236	-	\$ 49,236	
	Amazon.com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4,041	-	14,041	
American Polylite, Inc.	<u>股 票</u> Global Op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	4,451	8.33%	4,45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公司	\$ 104,648 (註 1)	(註 2)	\$ -	-	\$ -	\$ -

註 1：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此係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週轉率。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American PolyLite, Inc.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570 104,6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7% 10%
1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American PolyLite, Inc.	3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5,980 2 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削加工及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 72,815	\$ 72,815	3,567,940	49%	\$ 158,146	\$ 165,923	\$ 81,302	註2及註3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64,366	64,366	7,105,000	49%	58,994	(18,644)	(9,135)	註2及註3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Thin-Tech 數位車削技術授權業務	31,966	31,966	(註1)	100%	(61,755)	(6,069)	(6,069)	註3及註4
	American Polylite, Inc.	美國	Thin-Tech 數位車削與鍍膜加工	182,308	182,308	-	80%	(72,198)	(49,445)	(53,594)	註3及註4

註1：實收資本額 1,000 仟美元。

註2：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控制能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註3：係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4：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支持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及 American Polylite, Inc.營運，致使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產生貸方餘額 61,755 仟元及 72,19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2)	本 年 年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上海寶利徠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註4)	車削加工及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 63,800 (USD 1,946 仟元)	(1)	\$ 43,440 (USD 1,325 仟元)	\$ -	\$ 43,440 (USD 1,325 仟元)	\$ -	-	\$ -	\$ -	\$ -
上海萬明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保健儀器及日用百貨批發	26,245 (RMB 5,882 仟元)	(2)	18,499 (USD 564 仟元) (註5)	-	18,499 (USD 564 仟元) (註5)	-	-	-	-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61,939 (USD 1,889 仟元)	\$ 64,127 (USD 1,956 仟元)	\$ 434,239

註 1：上列金額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評價而得。

註 2：投資方式：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olylite Singapore Pte. Ltd.及 Polylite Asia Pacific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 3：係依本公司淨值之 60%計算。

註 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46 仟美元，本公司以 766 仟美元購入。另 99 年度透過 Polylite Asia Pacific Pte. Ltd.增資並按持股比認購 559 仟美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之董事會通過處分。

註 5：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5 日匯出美金 631 仟元，折合人民幣 4,000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收回 1,846 仟元，折合美金 67 仟元。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6,125	13.43%
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	4,154,513	8.9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長發路406號

電話：(03)38539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3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5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5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5~56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59~62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63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64		二 九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8、65		二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銷貨發票暨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檢視特定客戶全年度訂單明細，確認是否無以重複訂單而虛增之收入；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銷貨收入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417	8	\$	111,19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3,560	3		31,4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52,729	5		82,49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172,631	17		139,871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51	-		1,4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3,469	12		147,65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5	-		1,2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1,922</u>	<u>45</u>		<u>515,32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3,277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7,140	21		197,77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07,162	20		223,72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10	-		1,66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3,392	8		73,80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1,0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2,491</u>	<u>55</u>		<u>498,927</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4,413</u>	<u>100</u>		<u>\$ 1,014,2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31,400	13	\$	110,50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6,028	1		13,19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6,117	2		32,11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5	-		9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		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442</u>	<u>16</u>		<u>156,86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229	1		7,4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7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056	-		3,84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000	-		2,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133,953	13		68,405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238</u>	<u>14</u>		<u>82,43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10,680</u>	<u>30</u>		<u>239,304</u>	<u>2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6,355	45		466,355	46
3200	資本公積		214,841	21		235,883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39	8		95,12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8	1		11,24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28,109)	(3)	(	16,58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678</u>	<u>6</u>		<u>89,787</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41)	(2)	(	17,074)	(2)
3XXX	權益總計		<u>723,733</u>	<u>70</u>		<u>774,951</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34,413</u>	<u>100</u>		<u>\$ 1,014,2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35,890	100	\$ 186,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u>180,894</u>	<u>133</u>	<u>189,959</u>	<u>102</u>
5900	營業毛損	(<u>45,004</u>)	(<u>33</u>)	(<u>3,24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058	7	9,996	5
6200	管理費用	27,547	20	27,37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71</u>	<u>2</u>	<u>2,2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176</u>	<u>29</u>	<u>39,618</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u>85,180</u>)	(<u>62</u>)	(<u>42,85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4,394	18	4,31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2,105)	(2)	(2,8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12,504	9	33,514	1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u>11,729</u>	<u>9</u>	<u>11,961</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522</u>	<u>34</u>	<u>46,946</u>	<u>25</u>
7900	稅前淨（損）利	(38,658)	(28)	4,088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9,359</u>	<u>7</u>	<u>7,110</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9,299</u>)	(<u>21</u>)	<u>11,198</u>	<u>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六）	\$ 409	-	(\$ 58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	863	1	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十）	(82)	-	116	-
		<u>1,190</u>	<u>1</u>	<u>47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	(1,113)	(1)	5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954)	(1)	47	-
		(2,067)	(2)	6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7)	(1)	1,09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176)	(22)	\$ 12,294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63)		\$ 0.24	
9810	稀 釋	(\$ 0.63)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來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會計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635	\$ 466,355	\$ 243,682	\$ 93,825	\$ 11,248	\$ 13,028	(\$ 16,199)	\$ 811,93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3	-	(1,30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725)	-	(11,72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594)	-	-	-	-	(11,59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28,260)	(1,498)	(29,758)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3,750	-	-	-	-	3,750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5	-	-	-	-	4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198	-	11,19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3	623	1,09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35	466,355	235,883	95,128	11,248	(16,589)	(17,074)	774,95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589)	-	16,589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318)	-	-	-	-	(23,318)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2,239	-	-	-	-	2,239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7	-	-	-	-	37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9,299)	-	(29,2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0	(2,067)	(8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35	\$ 466,355	\$ 214,841	\$ 78,539	\$ 11,248	(\$ 28,109)	(\$ 19,141)	\$ 723,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38,658)	\$ 4,0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04	24,338
A20200	攤銷費用	888	1,5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
A20900	財務成本	2,105	2,840
A21200	利息收入	(11,729)	(11,9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504)	(33,5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	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5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202)	7,9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809	7,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6)	885
A31200	存 貨	(10,461)	6,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	970
A32150	應付帳款	(7,275)	8,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1)	6,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3)	(10,294)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6,914)	15,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8	10,6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762	44,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5)	(2,8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0)	(1,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361</u>	<u>66,8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33)	(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9)	(4,11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4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1,551)	(\$ 17,5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4)	(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26)	(21,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900	(43,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2)	(1,068)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23,318)	(11,594)
C04600	支付股利	-	(11,7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09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7	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313)	(96,2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778)	(51,1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95	162,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17	\$ 111,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9 月設立，並於 98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

本公司與法商 Essilor 集團組成策略聯盟，於 94 年 7 月將本公司原透過 Polylite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之 Polylite Asia Pacific Pte. Ltd. 計 51% 股權出售予法商 Essilor 集團，以共同經營大中華區市場；另於 101 年 4 月及同年 7 月完成投資架構重組，由本公司及法商 Essilor 集團轉投資公司直接持有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及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

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

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鏡片商品之銷售。由於鏡片商品於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
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
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
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
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
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
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	\$ 70
活期存款	10,775	19,0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5,570	92,115
	<u>\$ 76,417</u>	<u>\$ 111,1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35%~1.05%	0.50%~1.45%
銀行定期存款	4.70%	5.43%~5.7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33,560	\$ 31,430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美國公司債券(二)	\$ 63,277	\$ -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06% 及 0.005%。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第二季購入面額 1,900 仟美金之 10~24 年期公司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區間分別為 4.05%~5.87% 及 5.03%~5.26%。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523	\$ 83,235
減：備抵損失	(794)	(739)
	\$ 52,729	\$ 82,496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子公司融資款	\$ 170,218	\$ 138,014
其 他	2,413	1,857
	\$ 172,631	\$ 139,87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由於本公司不同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本公司按地區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 大 陸 地 區	0 ~ 270 天	271 ~ 365 天	366 ~ 540 天	54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	-	-	
總帳面金額	\$ 52,784	\$ -	\$ -	\$ -	\$ 52,7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	-	-	-	(55)
攤銷後成本	<u>\$ 52,729</u>	<u>\$ -</u>	<u>\$ -</u>	<u>\$ -</u>	<u>\$ 52,729</u>

大 陸 地 區	0 ~ 270 天	271 ~ 365 天	366 ~ 540 天	54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739	\$ 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739)	(739)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 大 陸 地 區	0 ~ 270 天	271 ~ 365 天	366 ~ 540 天	54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 82,492	\$ 4	\$ -	\$ -	\$ 82,4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2,492</u>	<u>\$ 4</u>	<u>\$ -</u>	<u>\$ -</u>	<u>\$ 82,496</u>

大陸地區	0～270天	271～365天	366～540天	54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72	\$ 667	\$ 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u>72</u>)	(<u>667</u>)	(<u>739</u>)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39	\$ 7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5	-
年底餘額	<u>\$ 794</u>	<u>\$ 739</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1,950	\$ 93,871
在製品	8,477	14,693
原物料	<u>13,042</u>	<u>39,092</u>
	<u>\$ 123,469</u>	<u>\$ 147,656</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0,894 仟元及 189,95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562 仟元及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	\$ -
投資關聯企業	<u>217,140</u>	<u>197,775</u>
	<u>\$ 217,140</u>	<u>\$ 197,77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 72,198)	(\$ 16,371)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u>61,755</u>)	(<u>52,034</u>)
	(133,953)	(68,405)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3,953</u>	<u>68,405</u>
	<u>\$ -</u>	<u>\$ -</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100%	100%
American Polylite, Inc.	80%	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其長期性資產之可回收金額，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皆為 16.00%。經評估，113 及 112 年度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其帳面金額，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58,146	\$ 129,426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u>58,994</u>	<u>68,349</u>
	<u>\$ 217,140</u>	<u>\$ 197,775</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49%	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5,224	\$ 615,898
非流動資產	99,265	95,952
流動負債	(341,798)	(430,356)
非流動負債	(19,944)	(17,359)
權益	<u>\$ 322,747</u>	<u>\$ 264,13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58,146</u>	<u>\$ 129,426</u>
投資帳面金額	<u>\$ 158,146</u>	<u>\$ 129,426</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887,584</u>	<u>\$ 801,956</u>
本年度淨利	\$ 165,923	\$ 124,351
其他綜合損益	<u>1,761</u>	<u>1,9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7,684</u>	<u>\$ 126,269</u>
自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55,684</u>	<u>\$ 39,555</u>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2,876	\$ 181,844
非流動資產	14,489	15,731
流動負債	(53,885)	(54,042)
非流動負債	(3,077)	(3,863)
權益	<u>\$ 120,403</u>	<u>\$ 139,67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8,998	\$ 68,43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86)
其他調整	(4)	(4)
投資帳面金額	<u>\$ 58,994</u>	<u>\$ 68,349</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180,235</u>	<u>\$ 200,925</u>
本年度淨利	(\$ 18,644)	\$ 25,980
其他綜合損益	<u>9,738</u>	(479)
綜合損益總額	<u>\$ 8,906</u>	<u>\$ 25,501</u>
自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5,078</u>	<u>\$ 4,88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 193,632	\$ 209,864
營業租賃出租	<u>13,530</u>	<u>13,858</u>
	<u>\$ 207,162</u>	<u>\$ 223,722</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54	\$ 276,194	\$ 851,736	\$ 6,088	\$ 1,194,672
增 添	-	780	1,796	-	2,576
處 分	-	-	(662)	-	(662)
重 分 類	-	-	1,514	-	1,51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654</u>	<u>\$ 276,974</u>	<u>\$ 854,384</u>	<u>\$ 6,088</u>	<u>\$ 1,198,100</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1,424	\$ 797,418	\$ 5,966	\$ 984,808
折 舊 費 用	-	7,112	13,189	21	20,322
處 分	-	-	(662)	-	(66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8,536</u>	<u>\$ 809,945</u>	<u>\$ 5,987</u>	<u>\$ 1,004,4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0,654</u>	<u>\$ 88,438</u>	<u>\$ 44,439</u>	<u>\$ 101</u>	<u>\$ 193,632</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54	\$ 275,921	\$ 863,396	\$ 6,181	\$ 1,206,152
增 添	-	719	2,281	-	3,000
處 分	-	(446)	(14,123)	(93)	(14,662)
重 分 類	-	-	182	-	1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654</u>	<u>\$ 276,194</u>	<u>\$ 851,736</u>	<u>\$ 6,088</u>	<u>\$ 1,194,672</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4,368	\$ 796,098	\$ 6,037	\$ 976,503
折 舊 費 用	-	7,463	15,443	22	22,928
處 分	-	(407)	(14,123)	(93)	(14,6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1,424</u>	<u>\$ 797,418</u>	<u>\$ 5,966</u>	<u>\$ 984,8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0,654</u>	<u>\$ 94,770</u>	<u>\$ 54,318</u>	<u>\$ 122</u>	<u>\$ 209,8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31		\$	105			\$	23,136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3		\$	105			\$	9,278
折舊費用		328			-				32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01		\$	105			\$	9,606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530		\$	-			\$	13,530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31		\$	105			\$	23,136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6		\$	105			\$	8,951
折舊費用		327			-				32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73		\$	105			\$	9,278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858		\$	-			\$	13,85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76	\$ 2,476
第 2 年	2,476	2,476
第 3 年	-	2,476
	<u>\$ 4,952</u>	<u>\$ 7,428</u>

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年
機器設備	9 年

(三) 減損評估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710</u>	<u>\$ 1,664</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954</u>	<u>\$ 1,083</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5</u>	<u>\$ 932</u>
非流動	<u>\$ -</u>	<u>\$ 7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00%	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以供營業活動，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6)</u>	<u>(\$ 1,113)</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技 術 權 利 金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45,330	\$ 1,763	\$ 47,093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442	\$ 1,763	\$ 46,205
攤銷費用	888	-	8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330	\$ 1,763	\$ 47,093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45,330	\$ 1,763	\$ 47,093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20	\$ 1,763	\$ 44,683
攤銷費用	1,522	-	1,5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42	\$ 1,763	\$ 46,205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88	\$ -	\$ 888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公司持有 Thin-Tech 數位車削及多焦漸進技術之專利及會計軟體系統，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其 他	10 年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 96,400	\$ 50,5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5,000	60,000
	<u>\$ 131,400</u>	<u>\$ 110,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 ~ 2.05% 及 1.92% ~ 2.09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38	\$ 10,956
應付休假給付	3,422	3,053
水電費	3,335	2,922
修繕費	2,830	2,339
應付勞健保	1,577	1,701
勞務費	1,497	2,047
零件	1,050	2,854
其他	3,568	6,239
	<u>\$ 26,117</u>	<u>\$ 32,11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78	\$ 27,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422</u>)	(<u>24,0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6</u>	<u>\$ 3,8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33,111	(\$ 19,552)	\$ 13,5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7	-	497
利息費用（收入）	<u>430</u>	(<u>261</u>)	<u>169</u>
認列於損益	<u>927</u>	(<u>261</u>)	<u>6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228	-	228
精算利益－經驗 調整	<u>600</u>	<u>-</u>	<u>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8</u>	(<u>245</u>)	<u>583</u>
雇主提撥	-	(10,960)	(10,960)
福利支付	(<u>6,953</u>)	<u>6,953</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7,913</u>	<u>(\$ 24,065)</u>	<u>\$ 3,848</u>
113 年 1 月 1 日	\$ 27,913	(\$ 24,065)	\$ 3,8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6	-	446
利息費用（收入）	<u>333</u>	(<u>292</u>)	<u>41</u>
認列於損益	<u>779</u>	(<u>292</u>)	<u>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443)	(2,443)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1,602	-	1,602
精算利益－經驗 調整	<u>432</u>	<u>-</u>	<u>4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34</u>	(<u>2,443</u>)	(<u>409</u>)
雇主提撥	-	(1,870)	(1,870)
福利支付	(<u>1,248</u>)	<u>1,248</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9,478</u>	<u>(\$ 27,422)</u>	<u>\$ 2,0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1%	1.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78)	(\$ 698)
減少 0.25%	\$ 707	\$ 7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85	\$ 1,424
減少 0.5%	(\$ 1,297)	(\$ 1,3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4	\$ 9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 年	9.8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635</u>	<u>46,635</u>
已發行股本	<u>\$ 466,355</u>	<u>\$ 466,355</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840	\$ 21,84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785	206,10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627	5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9,589</u>	<u>7,350</u>
	<u>\$ 214,841</u>	<u>\$ 235,88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6,589 仟元彌補虧損，並於彌補虧損後以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23,318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3</u>
現金股利	<u>\$ 11,72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14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係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11,59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2486 元。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8,109 仟元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074)	(\$ 16,199)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份額	(2,067)	623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498)
年底餘額	(\$ 19,141)	(\$ 17,074)

十八、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28,542	\$ 179,323
其 他	7,348	7,396
	<u>\$ 135,890</u>	<u>\$ 186,719</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u>\$ 52,729</u>	<u>\$ 82,496</u>	<u>\$ 92,486</u>

十九、稅前淨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234	\$ 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	(39)
其 他	159	83
	<u>\$ 24,394</u>	<u>\$ 4,311</u>

(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81	\$ 2,7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	45
	<u>\$ 2,105</u>	<u>\$ 2,840</u>

(三)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52	\$ 22,345
營業費用	<u>1,852</u>	<u>1,993</u>
	<u>\$ 21,604</u>	<u>\$ 24,3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88</u>	<u>\$ 1,52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u>113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32	\$ 500	\$ 3,33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326</u>	<u>161</u>	<u>487</u>
	<u>3,158</u>	<u>661</u>	<u>3,819</u>
離職福利	<u>1,188</u>	<u>-</u>	<u>1,18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 資	46,753	17,104	63,857
勞 健 保	6,045	1,259	7,304
董事酬金	-	3,002	3,002
其 他	<u>4,649</u>	<u>1,116</u>	<u>5,765</u>
	<u>57,447</u>	<u>22,481</u>	<u>79,9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793</u>	<u>\$ 23,142</u>	<u>\$ 84,935</u>
折舊費用	<u>\$ 19,752</u>	<u>\$ 1,852</u>	<u>\$ 21,604</u>
攤銷費用	<u>\$ -</u>	<u>\$ 888</u>	<u>\$ 888</u>
<u>112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44	\$ 485	\$ 3,22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366</u>	<u>300</u>	<u>666</u>
	<u>3,110</u>	<u>785</u>	<u>3,895</u>
離職福利	<u>80</u>	<u>-</u>	<u>8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 資	51,072	16,495	67,567
勞 健 保	5,955	1,142	7,097
董事酬金	-	2,880	2,880
其 他	<u>4,079</u>	<u>1,027</u>	<u>5,106</u>
	<u>61,106</u>	<u>21,544</u>	<u>82,6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296</u>	<u>\$ 22,329</u>	<u>\$ 86,625</u>
折舊費用	<u>\$ 22,345</u>	<u>\$ 1,993</u>	<u>\$ 24,338</u>
攤銷費用	<u>\$ -</u>	<u>\$ 1,522</u>	<u>\$ 1,522</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1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其他揭露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9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1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9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2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3.47%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皆無監察人。

- (5)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合理的給予員工薪資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員工年薪為 13 個月，包括 12 個月的月薪及 1 個月的年終獎金，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服務獎金。

訂定經理人及董事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與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係分別為累積虧損及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244	\$ 22,0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10)	(17,789)
淨（損）益	<u>\$ 24,234</u>	<u>\$ 4,26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93</u>	<u>370</u>
	<u>493</u>	<u>3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179)	(7,8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27</u>	<u>347</u>
	<u>(9,852)</u>	<u>(7,4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359)</u>	<u>(\$ 7,1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38,658)</u>	<u>\$ 4,08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7,732)	\$ 8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	(7)
免稅所得	(16,261)	(12,1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820	3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	3,548
其 他	<u>5,670</u>	<u>3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359)</u>	<u>(\$ 7,1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82	(\$ 11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954</u>	(<u>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36</u>	<u>(\$ 16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51</u>	<u>\$ 1,4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6,638	(\$ 8,327)	\$ -	\$ 8,31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82	\$ -	(\$ 82)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55	6,913		14,8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4	(277)	(82)	335
子公司／關聯企業	46,635	11,933		58,568
其 他	1,804	(494)		1,310
	<u>\$ 73,808</u>	<u>\$ 9,748</u>	<u>(\$ 164)</u>	<u>\$ 83,39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7,461)	\$ 2,842	\$ -	(\$ 4,6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872)	(872)
其 他	-	(2,738)	-	(2,738)
	<u>(\$ 7,461)</u>	<u>\$ 104</u>	<u>(\$ 872)</u>	<u>(\$ 8,229)</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 7,009	\$ 9,629	\$ -	\$ 16,638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5	-	47	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616	(5,661)	-	7,9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37	(2,059)	116	694
子公司／關聯企業	42,133	4,502	-	46,635
其 他	1,064	740	-	1,804
	<u>\$ 66,494</u>	<u>\$ 7,151</u>	<u>\$ 163</u>	<u>\$ 73,80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891)	(\$ 1,570)	\$ -	(\$ 7,461)
其 他	(1,899)	1,899	-	-
	<u>(\$ 7,790)</u>	<u>\$ 329</u>	<u>\$ -</u>	<u>(\$ 7,461)</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 17,638	\$ 17,638
備抵損失超限數	<u>1,347</u>	<u>995</u>
	<u>\$ 18,985</u>	<u>\$ 18,63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損）利	(\$ 29,299)	\$ 11,198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635	46,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635	46,64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董事 Daniel Plante 收購其對 American Polylite, Inc. 1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6% 上升至 80%，收購價款為 28,096 仟元。交易價格係綜合考量該子公司營運情形、持有技術、於美國市場發展規劃等因素由雙方議定之。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98,614	\$ 364,9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5,545	157,8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以上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942) (\$ 3,59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並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6,333	\$ 260,182
－金融負債	2,725	3,6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775	19,010
－金融負債	131,400	110,5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08 仟元及 190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314 仟元及 1,105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洲地區。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9.29% 及 95.0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007	\$ -	\$ -	\$ -	\$ 32,007
租賃負債	732	-	-	-	732
浮動利率工具	132,528	-	-	-	132,528
背書保證負債	<u>131,140</u>	<u>-</u>	<u>-</u>	<u>-</u>	<u>131,140</u>
	<u>\$ 296,407</u>	<u>\$ -</u>	<u>\$ -</u>	<u>\$ -</u>	<u>\$ 296,4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185	\$ -	\$ -	\$ -	\$ 45,185
租賃負債	956	732	-	-	1,688
浮動利率工具	111,606	-	-	-	111,606
背書保證負債	<u>138,173</u>	<u>-</u>	<u>-</u>	<u>-</u>	<u>138,173</u>
	<u>\$ 295,920</u>	<u>\$ 732</u>	<u>\$ -</u>	<u>\$ -</u>	<u>\$ 296,652</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

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9,260	\$ 90,705
— 未動用金額	<u>85,740</u>	<u>99,295</u>
	<u>\$ 165,000</u>	<u>\$ 19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29,185	\$ 81,205
— 未動用金額	<u>265,815</u>	<u>183,795</u>
	<u>\$ 395,000</u>	<u>\$ 265,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子 公 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 公 司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	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寶利徠 光學香港)	關聯企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iel Plante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388</u>	<u>\$ 400</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 光學	<u>\$ 2,565</u>	<u>\$ 2,5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u>\$ 1,359</u>	<u>\$ 1,28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6	\$ 6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398</u>	<u>293</u>
		<u>\$ 414</u>	<u>\$ 3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238</u>	<u>\$ 2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 65,570	\$ 56,804
American Polylite, Inc.	<u>104,648</u>	<u>81,210</u>
	<u>\$ 170,218</u>	<u>\$ 138,014</u>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u>\$ 5,980</u>	<u>\$ 4,772</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依視路寶利徠 光學	\$ 2,000	\$ 2,000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95	\$ 14,701
退職後福利	372	373
	\$ 14,967	\$ 15,07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59	\$ 27,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3,560	31,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3,277	-
	\$ 123,896	\$ 59,146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31,140仟元及138,173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09,830仟元及92,115仟元，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分別為197仟元及189仟元。該背書保證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資產。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之另一股東約定，若雙方擬移轉被投資公司股權，需取得對方之同意。

(三) 本公司與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約定，若雙方擬移轉投資公司股權，需取得對方之同意。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04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94,97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港 幣	13,974 4.222 (港幣：新台幣)	58,9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772
<u>非貨幣性項目</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貸餘) 美 元	4,086 32.785 (美元：新台幣)	133,9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8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61,87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港 幣	17,419 3.929 (港幣：新台幣)	68,34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2	30.705 (美元：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貸餘)			
美元		2,228	30.705 (美元：新台幣)
			68,40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112(美元：新台幣)	\$ 24,218	31.155(美元：新台幣)	\$ 4,24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 本金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0	寶利徠光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1,140 (註4)	\$ 65,570 (註5)	\$ 65,570	-	2	\$ -	營業週轉	\$ -	—	—	\$ 217,119	\$ 289,493
		American Polylit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925 (註6)	131,140 (註4)	98,355	5.70%~ 6.24%	2	-	營業週轉	-	—	—	217,119	289,49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總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40%計算，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30%計算。

註4：係 4,000 仟美元。

註5：係 2,000 仟美元。

註6：係 5,000 仟美元。

註7：上述外幣金額按年底之匯率評價為新台幣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2)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公司	\$ 144,746	\$ 147,533 (註3)	\$ 131,140 (註4)	\$ 109,830	\$ 33,560	18.12%	\$ 289,49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總額之50%。

註3：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本期最高金額美元4,500仟元。

註4：係已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年底最高金額美元4,000仟元。

註5：上述外幣金額按年底之匯率評價為新台幣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9,236	-	\$ 49,236	
	Amazon.com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4,041	-	14,04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子公司	\$ 104,648 (註1)	(註2)	\$ -	-	\$ -	\$ -

註 1：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此係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週轉率。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削加工及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 72,815	\$ 72,815	3,567,940	49%	\$ 158,146	\$ 165,923	\$ 81,302	註 2 及註 3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64,366	64,366	7,105,000	49%	58,994	(18,644)	(9,135)	註 2 及註 3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Thin-Tech 數位車削技術授權業務	31,966	31,966	(註1)	100%	(61,755)	(6,069)	(6,069)	註 3 及註 4
	American Polylite, Inc.	美國	Thin-Tech 數位車削與鍍膜加工	182,308	182,308	-	80%	(72,198)	(49,445)	(53,594)	註 3 及註 4

註 1：實收資本額 1,000 仟美元。

註 2：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控制能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註 3：係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 4：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支持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及 American Polylite, Inc.營運，致使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產生貸方餘額 61,755 仟元及 72,19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上海寶利徠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註 4)	車削加工及銷售各種光學鏡片業務	\$ 63,800 (USD 1,946 仟元)	(1)	\$ 43,440 (USD 1,325 仟元)	\$ -	\$ -	\$ 43,440 (USD 1,325 仟元)	\$ -	-	\$ -	\$ -
上海萬明眼鏡有限公司 (註 5)	眼鏡、保健儀器及日用百貨批發	26,245 (RMB 5,882 仟元)	(2)	18,499 (USD 564 仟元) (註 5)	-	-	18,499 (USD 564 仟元) (註 5)	-	-	-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61,939 (USD 1,889 仟元)	\$64,127 (USD 1,956 仟元)	\$434,239

註 1：上列金額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評價而得。

註 2：投資方式：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olylite Singapore Pte. Ltd. 及 Polylite Asia Pacific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 3：係依本公司淨值之 60% 計算。

註 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46 仟美元，本公司以 766 仟美元購入。另 99 年度透過 Polylite Asia Pacific Pte. Ltd. 增資並按持股比認購 559 仟美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之董事會通過處分。

註 5：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5 日匯出美金 631 仟元，折合人民幣 4,000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收回 1,846 仟元，折合美金 67 仟元。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6,125	13.43%
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	4,154,513	8.9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收	益	率		
零	用	金						\$	72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	註	)	0.35%~1.45%	10,775
	定	期	存	款	(	註	)	4.70%	<u>65,570</u>
合	計							\$	<u>76,417</u>

註：其中包括美元 2,270 仟元，按匯率 US\$1 = \$32.785 換算。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別	金 額
700059-000	\$ 45,202
700046-000	3,684
其他（註）	<u>4,637</u>
	53,523
減：備抵損失	<u>794</u>
淨 額	<u>\$ 52,7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價
製成品		\$ 114,224	\$ 124,224
在製品		16,585	11,433
原物料		<u>66,999</u>	<u>61,188</u>
小計		197,808	<u>\$ 196,84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4,339</u>	
淨額		<u>\$ 123,469</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順流交易調整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每 股 面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金 額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3,567,940	49	\$ 129,426	-	\$ 2,239	-	\$ 55,684	-	\$ 81,302	-	\$ -	\$ 81,302	\$ -	\$ 863	\$ -	3,567,940	-	\$ 158,146	\$ 158,146		註 2
寶利徠光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105,100	49	68,349	-	-	-	5,078	(9,135)	4,772	-	-	(9,135)	4,772	-	86	7,105,100	-	58,994	58,994		註 3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註 1)		-	100	(52,034)	-	-	-	-	(6,069)	(3,652)	-	-	(6,069)	(3,652)	-	-	-	-	(61,755)	(61,755)		註 4
American Polylite, Inc.		-	80	(16,371)	-	-	-	-	(53,594)	(2,233)	-	-	(53,594)	(2,233)	-	-	-	-	(72,198)	(105,657)		註 4
				129,370		<u>\$ 2,239</u>		<u>\$ 60,762</u>		<u>\$ 12,504</u>		<u>(\$ 1,113)</u>		<u>\$ 863</u>		<u>\$ 86</u>			83,187	<u>\$ 49,728</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68,405</u>															<u>133,953</u>			
				<u>\$ 197,775</u>															<u>\$ 217,140</u>			

註 1：實收資本額 1,000 仟美元。

註 2：本年度增加係被投資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資本公積；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 3：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 4：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支持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及 American Polylite, Inc.營運，致使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產生貸方餘額 133,95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500		113.09.26~114.09.25				2.045%				\$	265,000			請參閱附註二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00		113.01.08~114.01.29				1.98%					40,000			請參閱附註二六					
銀行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35,000</u>		112.10.04~113.10.04				2.05%					<u>35,000</u>			無					
						<u>\$ 131,400</u>											<u>\$ 340,000</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t0060				\$	2,803
j0043					1,123
x0036					588
E0009					508
其他（註）					<u>1,006</u>
合	計			\$	<u>6,028</u>

註：各廠商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以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片)	金 額
白 片	1,024	\$ 24,220
加 膜 片	1,595	89,984
漸 進 片	170	11,251
其 他	3	<u>4,639</u>
		130,094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1,552</u>
銷貨收入淨額		128,542
其他營業收入		<u>7,348</u>
		<u>\$ 135,890</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	\$ 39,092
進 料	31,793
年底原物料	(13,042)
轉列費用	(311)
直接原料耗用	57,532
直接人工	38,908
間接人工	22,723
製造費用	<u>63,399</u>
製造成本	182,562
年初在製品	14,693
本年度購入	-
年底在製品	(8,477)
轉列費用	(9)
成品成本	188,769
年初成品	93,871
本年度購入	2,534
年底成品	(101,950)
轉列費用	(2,330)
合 計	<u>\$ 180,894</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 電 費	\$ 25,201
折 舊	19,752
維 修 費	8,131
零 件 費	4,732
其他（註）	<u>5,583</u>
營業成本總計	<u>\$ 63,399</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3,781	\$ 11,930	\$ 1,393	\$ 17,104
其他專業費用		-	4,584	-	4,584
董事酬金		-	3,002	-	3,002
差 旅 費		994	1,641	-	2,635
佣 金		2,044	-	-	2,044
折舊費用		112	1,740	-	1,852
研究發展費		-	-	1,233	1,233
電 費		577	721	-	1,298
攤銷費用		-	-	888	888
運 費		494	-	-	494
其他（註）		<u>1,056</u>	<u>3,929</u>	<u>57</u>	<u>5,042</u>
合 計		<u>\$ 9,058</u>	<u>\$ 27,547</u>	<u>\$ 3,571</u>	<u>\$ 40,176</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32 號

會員姓名：
(1) 趙永祥
(2) 陳彥君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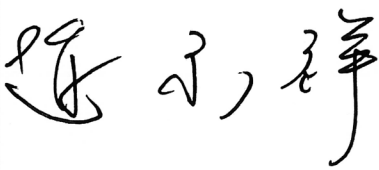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44995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寶利徠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olylite Taiwan Co., Ltd.

董事長：宋一新 